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i Cheng Driving Training Schoo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包括公安部门 2015 年驾照直考政策的改革。截止目前，全国有部分地区已经试行自主预约考试。未来监管部门如果推进改革具体细则或方案，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更加便利于驾驶人培训的政策，学员对驾校培训与考试代办的依赖度将会进一步降低，对驾培学校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面对公安部即将实施的直考政策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凭借在云南地区规模、场地、管理、品牌四个方面的突出优势，已做好各方面的应对准备，拟通过增加考试场地与设备，提升驾驶培训的整体质量，吸引更多学员，以及考点并购等外延式扩张策略，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的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昆明地区，尽管公司目前是目前全省乃至全国单体驾校中规模最大的，公司硬件、软件设备也是全国领先的，但是受制于相关的管理部门对汽车驾驶培训的公司注册属地培训的相关规定，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模式难以在省内其他地区快速有效复制，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对场地需求量较大，因为我国土地供应有较为严格的供地指标、招拍挂手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限制，公司不断扩张所需培训土地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扩张存在较大困难。如果未来相关土地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且省内竞争的持续加剧，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二）驾培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公路里程数量的高速增长，道路交通、用车环境等基础设施配套日趋成熟，

以及中国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驾驶技能已成为重要生活技能，推动驾培服务行业快速发增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标准化管理、资金、人才的集中优势为，快速复制实现规模型扩张，从而突破行业发展的地域性束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和快速发展，将存在着被同行业模仿甚至是超越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占地约 1,450 亩，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和《土地租赁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 297,458.65 平方米（实际用地 446.19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晋国用（2014）第 1638、1639、1640 号），剩余 985.9 亩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根据《土地租赁协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向一乘有限出租位于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面积为 958.9 亩的土地使用权，约定该部分土地用于绿化、运动草坪、道路及绿化管理用房等临时设施设备。该《协议》已明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已经完成该土地的收储工作，并已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保证租赁土地已纳入建设规划，并足额支付了征地费用。土地租赁时间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共二十年，二十年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二十年。

一乘有限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除将部分用地用于绿化、植树造林、苗圃、花卉、运动草坪、道路及绿化管理用房、物资堆放用房、工人生产用房等临时设施设备外，还在部分土地上建设了训练场地和少量自建房屋，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尚未履行规划等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违反了《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土地租赁协议》之约定，存在法律瑕疵。未来若因该法律瑕疵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土地，则公司会失去培训场地方面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将通过公共道路、租赁多块面积较小场地等方式来开展驾驶培训，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云南一乘按现状继续租用该土地，不会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故该项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乘有限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顺文和周俊宇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一乘有限在租赁土地上所进行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

于道路、绿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因租赁关系提前终止或到期未能续租而遭受损失且未受到第三方赔偿的，将以该受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现持股比例向一乘有限支付补偿金，保证一乘有限不因土地租赁关系的变化而产生损失。”

2015年11月5日，云南一乘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协助子公司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现租赁部分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逾期不能取得而造成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晋宁县规划局于2015年7月1日出具《证明》，“云南一乘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证明》，“云南一乘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公司曾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外(2012年5月30日)曾经受到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号”的行政处罚。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为云南一乘在2011年11月未报经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的土地954732.63m²建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44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的规定，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9,547,326.3元。

公司2012年5月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公司2011年11月没有完成土地移交准备开工建设，在破土开工工程中，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号”的行政处罚，

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9547326.3 元。当时土地上面没有相应的建筑物，作出没收非法建筑物的处罚是法条内容规定的体现，实际是处罚认定的违规时点（2011 年 11 月 28 日）并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了 9,547,326.3 元罚款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因无执行对象无法完成执行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故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针对执行情况，由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开工初期上面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执行，即使有，依照法律规定也超过了执行时效，客观上已不能再执行。

此后，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受让部分土地使用权（297,458.65 平方米，约 445.96 亩），剩余土地由公司与晋宁县晋城镇土地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非法占地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的规范，国土资源局关于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措施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已过执行时效。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虽然公司存在上述情况，但该事项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教练员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多层次的绩效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员工，使得公司学员合格率逐年提升，员工流失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但

仍不排除公司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属于“营改增”范围，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营改增”的可能，如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适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将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变化，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负上升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14、0.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0%、78.96%、81.84%。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3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60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学员对驾培服务需求，通过财务杠杆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业务特点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能有效应对目前负债的利息水平。但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将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驾培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员工人工成本、燃料费、汽车零配件等。公司所用燃料为汽油、柴油和天然气，耗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耗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耗用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	数值
汽油	数量 (万升)	138.15	208.07	273.49%	55.71
	单价 (元/升)	6.27	7.43	0.13%	7.42
	金额 (万元)	866.21	1545.93	273.99%	413.36
柴油	数量 (万升)	39.49	71.07	59.03%	44.69
	单价 (元/升)	5.69	6.93	-6.35%	7.40
	金额 (万元)	224.71	492.5	48.94%	330.68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30.37	41.19	-18.77%	50.71
	单价（元/立方米）	5.28	5.28	0.00%	5.28
	金额（万元）	160.36	217.49	-18.77%	267.74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消耗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2.32%、14.00%和 15.19%。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剧烈，国内油价调整频繁，若未来油价大幅上涨，将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62 %、64.66 %和 60.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年平均人工成本分别约为 4.5 万元、6.28 万元和 6.44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面向的学员均是个人。公司在各报名网点均安置了 POS 机，但收取学费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学员偏好，学员按其支付的方便程度，可选择现金支付、POS 机刷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8,813.01	43.25%	35,819.06	87.13%	15,743.78	100.00%
POS 机	11,538.07	56.62%	5,293.08	12.87%	—	—
支付宝	25.50	0.13%	—	—	—	—
合计	20,376.57	100.00%	41,112.14	100.00%	15,743.78	100.00%

针对现金收款比例较大的情况，公司除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收支两条线，实行不同部门、不同人员相互稽核；现金收款实行“日归日结”的制度，通过公司“ERP”系统功能与模块的不断完善实施精细化与流程化管理等方式外，自 2014 年 9 月起开始使用 POS 机收款方式。2015 年 4 月起，公司除总部设有现金收款外，其他所有报名点全部实行刷卡收款。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式收款，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如支付宝、转账等。经整改，公司现金收款比例下降明显，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7.13%和 43.25%，但由于学员的缴款方式喜好，仍有较高比例的现金收

款，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云南一乘、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一乘驾校	指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乘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一乘驾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发起人	指	云南一乘的全部发起人
云南城投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宁源安	指	晋宁县源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吉安顺	指	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辰鼎物业	指	昆明辰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舒驾商贸	指	云南舒驾商贸有限公司
佳硕物业	指	昆明佳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佳物业	指	昆明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新亚太	指	云南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本元	指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万瑞达	指	昆明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信达租赁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强林石化	指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清洁能源	指	晋宁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双誉城乡公交	指	昆明双誉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滇骏城乡公交	指	滇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云南一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昆明市工商局	指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和、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词语释义		
科目一	指	科目一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及常识考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科目二	指	科目二场地及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一）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三）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四）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科目三	指	科目三道路安全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

		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公里，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公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并抽取不少于 20%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其他汽车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科目四	指	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及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理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知识等
报名人数	指	学员在培训机构办理了报名缴费相关手续人数
受理人数	指	管理机关根据各培训单位的培训能力规定了可同时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培训备案手续的学员人数
新增驾驶人人数	指	经过管理机构核准并颁发了驾驶证的学员人数
普通班	指	面向全体社会人员招生，公司统一安排训练，统一到指定通勤车停靠点免费搭乘公司通勤车；考试依照教学掌握情况，教练员帮助预约考试；食宿自理
暑假班	指	针对老师和学生在暑假区间进行集中招生，班型自主选择；集中训练，掌握相关技能后，集中预约考试；往返免费乘坐通勤车；食宿自理
周末班	指	针对上班族提供周末班教学，集中周末教学，学员在学时打满和相关技能掌握的情况下自主预约考试，往返驾校免费搭乘公司通勤车；食宿自理
VIP 班	指	公司给VIP贵宾进行集中训练；全程服务专员；专用训练车辆，根据学员时间安排训练；优先预约各项考试；免费用餐；除以上各项服务外，学员可选择增加接送服务
实际训练道路、外路	指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可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训练和考试的道路
模拟训练道路	指	模拟实际训练道路情况的训练道路，用于科目二训练；驾培机构可在自己的教练场建设模拟训练道路，或将人迹和车辆罕至的其他临时性通道或场地设置为模拟训练道路
模拟机、电子教练机	指	用于培训驾驶技能的模拟驾驶设备
实际道路陪练	指	又称汽车陪练、汽车陪驾，是指汽车培训机构对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员，为熟练驾驶技术而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行为，具体内容包括陪同驾驶、技术指导、紧急制动等
报名体检	指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一定的身体条件。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在学员报名阶段对学员

		进行体检，以确保报名学员满足申领驾驶证的条件
班车接送	指	公司班车接送学员往返于公司和市区的一种服务
机动车	指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十大交通违法行为	指	酒后驾车；闯红灯；交通肇事逃逸；无证驾驶；伪造、变造、遮挡、不安装号牌；超载、超速、闯禁行；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公交专用车道；机动车不按规定检验违法上路；“黑车”“黑摩的”违法上路、非法载客
十大交通陋习	指	强行超车、随意并线；加塞抢行；不礼让斑马线；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乱鸣笛；随意向车外抛撒物品；发生轻微事故纠缠不挪车；非机动车闯灯越线；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乱穿乱行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策风险	2
二、市场风险	2
三、经营风险	3
四、税收政策风险	6
五、财务风险	6
释 义	9
目 录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相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89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1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17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8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
十四、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主办券商声明	209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Yi Cheng Driving Training School Co., Ltd
注册号:	53012210001280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丹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邮政编码:	650605
电话:	0871-68120223
传真:	0871-68120223
电子邮箱:	4000125111yc@sina.com
互联网网址:	www.yicjx.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所处行业为“P82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P82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P82-教育”之“P82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2-消费者服务”之“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之“13121110-教育服务”。
主营业务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范围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7981653-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一乘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云南一乘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1 名法人股东和 33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其中法人股东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周顺文、周俊宇、刘升富、焦路、李宁华、刘凡、包广明、普海东、谭旭春、罗波、钟显华、李利娟、段天航、李保华、李奉奇、桂进凯、李晓艳、王田飞、王跃辉、陈浩、谢东、李兴华、李云奇、姜晓东、闵剑、任宣昆、罗伟、胡水建、刘小丹、李俊华、李红琼、李智伟、周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云南一乘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	否	0
2	周顺文	60,000,000	30	否	0
3	周俊宇	30,000,000	15	否	0
4	包广明	1,100,000	0.55	否	0
5	谭旭春	1,000,000	0.5	否	0
6	刘升富	600,000	0.3	否	0
7	焦路	600,000	0.3	否	0
8	李宁华	600,000	0.3	否	0
9	刘凡	600,000	0.3	否	0
10	普海东	600,000	0.3	否	0
11	罗波	600,000	0.3	否	0
12	钟显华	100,000	0.05	否	0
13	李利娟	100,000	0.05	否	0
14	段天航	100,000	0.05	否	0
15	李保华	100,000	0.05	否	0
16	李奉奇	100,000	0.05	否	0
17	桂进凯	100,000	0.05	否	0
18	李晓艳	100,000	0.05	否	0
19	王田飞	100,000	0.05	否	0
20	王跃辉	100,000	0.05	否	0
21	陈浩	100,000	0.05	否	0
22	谢东	100,000	0.05	否	0
23	李兴华	100,000	0.05	否	0
24	李云奇	100,000	0.05	否	0
25	姜晓东	100,000	0.05	否	0
26	闵剑	100,000	0.05	否	0
27	任宣昆	100,000	0.05	否	0
28	罗伟	100,000	0.05	否	0
29	胡水建	100,000	0.05	否	0
30	刘小丹	100,000	0.05	否	0
31	李俊华	100,000	0.05	否	0
32	李红琼	100,000	0.05	否	0
33	李智伟	100,000	0.05	否	0
34	周瑜	100,000	0.05	否	0

	合 计	200,000,000	100	—	—
--	-----	-------------	-----	---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云南城投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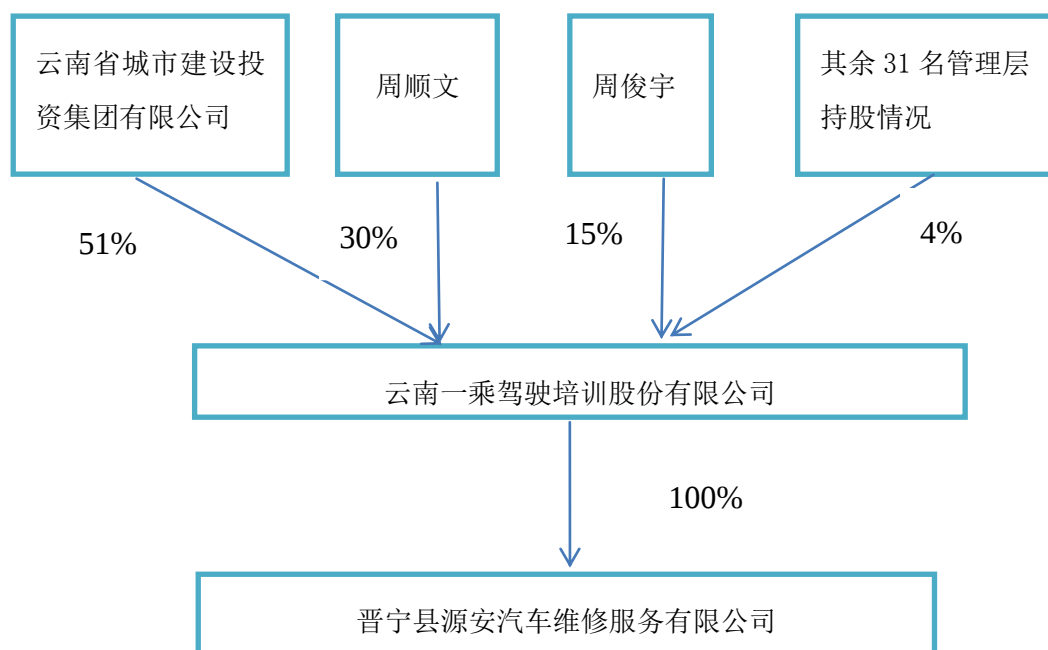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 33 名自然人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俊宇将所持一乘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作价 1,52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层员工 31 人。同日，周俊宇与一乘有限 31 名管理层员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除周顺文外，周俊宇及其他 31 名自然人所持云南一乘股票的限售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处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股份并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城投”）直接持有云南一乘 51%的股份，系云南一乘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一乘有限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一直由 5 人组成，其中由云南城投推荐 3 人，公司董事长李丹系云南城投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云南城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拥有云南城投 100%的表决权股份，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城投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能够通过云南城投间接决定和实质影响云南一乘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云南省国资委是云南一乘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投的基本情况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成立于2005年4月，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现代大型国有企业，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城建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2009年2月，公司纳入云南省国资委监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号：530100000028818；注册资本：414221.44万；成立时间：2005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许雷；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拥有云南城投100%的表决权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的基本情况为：

云南省国资委于2004年2月28日成立，为云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云南城投系云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之一。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	法人
2	周顺文	60,000,000	30	自然人
3	周俊宇	30,000,000	15	自然人
4	包广明	1,100,000	0.55	自然人
5	谭旭春	1,000,000	0.5	自然人
6	刘升富	600,000	0.3	自然人
7	焦路	600,000	0.3	自然人
8	李宁华	600,000	0.3	自然人
9	刘凡	600,000	0.3	自然人

10	普海东	600,000	0.3	自然人
	合 计	197,100,000	98.5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晋宁源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宁源安”），公司直接持有晋宁源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晋宁源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企业注册号：53012200000371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焦路；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云南城投直接控股的企业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城投控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1	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教学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津桥学院管理、空港新校区建设、职业素质提升及在职学历教育培训业务。
2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程监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为业主提供项目代建或阶段性项目实施管理。
3	津桥学院	13,528.915 744	100.00	教育	公司主要从事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4	英华美学院		100.00	办学活动	主要从事英语、法语方面的教育培训，目前尚未开展正常的教育培训活动
5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5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12日）；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0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洗衣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危险性项目除外）；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健身项目服务、停车场服务。
6	云南城投版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洗涤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公共浴室、游泳池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涤服务、餐饮服务及住宿服务。
7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对水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42.9184	32.8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9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6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医疗产业管理与咨询。	公司主要业务：对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国际医院建设及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经营管理。
10	云南城投医疗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医药相关产业开发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计划主要任务是云南省中医医院扩建滇池院区项目的建设。

11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12	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 000.00	70.00	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与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13	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40, 000.00	1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龙马新居、西山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官渡区方旺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14	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00	92.00	温泉旅游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宾馆酒店行业投资；提供体育休闲及健身服务；桑拿、美容服务；温泉洗浴、餐饮、住宿服务（仅限分公司悦椿温泉村经营）；旅游产品、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温泉 SPA 项目。
15	云南城彝实业有限公司	1, 000.00	51.00	竹笋、月脰草、嫩刺牙、薇菜、岩韭菜、洋姜、蕨菜、白云豆、天麻（上述仅限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零售；铅锌矿石的购销；商务咨询、健康保健咨询、生物科技咨询。	公司主要从事彝良县矿产资源、生物资源开发。
16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000.00	95.00	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汽车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材集中采购、融资、大宗原材料贸易、商品砼生产。
17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0.00	10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1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50.00	54.074	投资、研发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剂等新药和功能食品研究及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转让、地道药材种植；受委托进行药物研究、中试；技术培训、咨询指导、企业发展策划、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19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20, 000.00	46.38	原料药（三七总皂苷、豆腐果素、盐酸小檗碱、罗通定、黄藤素、灯盏花素、岩白菜素）；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和合成、生产和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天然药物有效成分制剂及国外天然植物药的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日用化工商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生产、经营、销售、代理、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三七全产业链运营。
20	云南本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0	45.00	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服务及数据处理与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消费卡、金融投资、健康产业、网上支付等业务。
21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	2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业务。

22	云南新世紀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	会议展览；物业管理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园林设计及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具、文化用品、健身器材、公益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的设备）、汽配、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公司主要致力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23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99.00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的研发；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玉石制成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等。
24	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酒店管理；住宿；特大型餐饮服务、食堂（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酒、珠宝玉石制成品、黄金白银饰品、服装、皮具（含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主营项目为：酒店管理，住宿，特大型餐饮服务、食堂，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等。
25	云南梦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26	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保理、与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27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业务主要支持云南省内优质城镇化项目建设。

28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4.75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主营基金日常管理。
29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各项债权投资业务、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业务。
30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帐等业务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人才培养；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	公司主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金融服务、健康产业等。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控制的公司清单、各公司官方网站。

（七）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是周顺文和周俊宇系近亲属关系（周顺文系周俊宇的父亲）。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公司现有，1名法人股东和3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云南城投，系国有控股公司，不以投资为主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一乘有限设立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乘有限”）设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文煜，住所地为昆明市晋宁县昆阳接到办事处新河小区一幢四楼，经营范围为项目筹建，不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首期支付注册资本的20%，共计4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余额部分16000万元于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足额认缴出资额。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业经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杰森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周顺文和吴文煜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为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011年8月4日，一乘有限取得了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21000128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出资方式
周顺文	17,000	85%	3,400	20%	货币资金
吴文煜	3,000	15%	6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	4,000	2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6月16日对吴文献的访谈纪录、2015年8月12日对第三方证人李宁华、陈辉林的访谈记录、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云律见字 2015 第（001）号”、“云律见字 2015 第（002）号”和“云律见字 2015 第（003）号”《律师见证书》，一乘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周俊宇通过吴文煜缴纳了其认缴的 600 万元的出资，吴文煜成为名义出资人，受实际出资人周俊宇的委托代为持有一乘有限的股权。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2015）云昆明信证民字第 29590 号《公证书》，以及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盖业务公章的《汇兑凭证》，吴文煜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对

一乘有限的 600 万元出资，系昆明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通过银行转账而来。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周俊宇是昆明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的真实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自然人王培羽代其持有昆明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份，因此确认在公司设立之初，吴文煜 600 万元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周俊宇。

2、2011年10月第一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日，经一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文煜将所持一乘有限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全部转让给吴文献。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文献于2011年10月3日前将股权受让款600万元支付给吴文煜。2011年10月13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顺文	17,000	85%	3,400	20%
吴文献	3,000	15%	600	20%
合计	20,000	100%	4,000	2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6 月 16 日对吴文献的访谈纪录、2015 年 8 月 12 日对第三方证人李宁华、陈辉林的访谈记录、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云律见字 2015 第（001）号”、“云律见字 2015 第（002）号”和“云律见字 2015 第（003）号”《律师见证书》，吴文煜和吴文献系兄弟关系，两人均受周俊宇委托代其持有一乘有限股权，故本次转让不需支付转让对价。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文献将所持一乘有限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全部转让给周俊宇。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俊宇于2011年12月5日前将股权受让款600万元支付给吴文献。2011年12月9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顺文	17,000	85%	3,400	20%

周俊宇	3,000	15%	600	20%
合计	20,000	100%	4,000	2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6月16日对吴文献的访谈纪录、2015年8月12日对第三方证人李宁华、陈辉林的访谈记录、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云律见字2015第（001）号”、“云律见字2015第（002）号”和“云律见字2015第（003）号”《律师见证书》，2011年12月，名义出资人吴文献和实际出资人周俊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受托持有的一乘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周俊宇。此次转让，未发生支付对价行为。

吴文煜和吴文献受周俊宇委托代为持有其股份的情形，虽然三方均未签订书面委托代持协议，但根据对当事人吴文献、第三方证人李宁华、陈辉林的《访谈纪录》和《律师见证书》，吴文献及第三方证人均已确认事实上的委托持股关系，且委托持股关系的成立、变化和解除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2011年12月吴文献已将代周俊宇所持一乘有限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回给周俊宇，周俊宇的真实股东身份得以恢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吴文煜、吴文献与周俊宇在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约4个月）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止，委托持股期间的潜在股权纠纷已经消除。

4、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1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顺文将所持一乘有限认缴注册资本85%股权（对应出资额17000万元）中的认缴股权数额28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5%）转让给股东周俊宇。2012年2月29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21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顺文	14,190	70.95%	3,400	20%
周俊宇	5,810	29.05%	600	20%
合计	20,000	100%	4,000	20%

5、2012年3月，股东第二次缴纳出资，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9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其中周顺文增加5390万元，周俊宇增加521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4600万元。此次变更，业经云南杰

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杰森验字（2012）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周顺文、周俊宇缴纳的第2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12年3月21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3月22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周顺文	14190	70.95%	8790	43.95%	货币资金
周俊宇	5810	29.05%	5810	29.0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	14600	73%	

6、2012年5月，股东第三次缴纳出资，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4月28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其中周顺文增加54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此次变更，业经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杰森验字（2012）第6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周顺文缴纳的第3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2年5月4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顺文	14190	70.95%	14190	70.95%
周俊宇	5810	29.05%	5810	29.05%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7、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5月31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一乘有限51%股权，其中，收购周顺文所持一乘有限股权40.95%；收购周俊宇所持一乘有限股权10.05%。

2012年8月31日云南平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证评字【2012】第P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在资产基础法下，对云南城投拟收购一乘有限51%股权涉及的一乘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954.49万元，评估值较账

面价值增值3.45万元。2012年10月31日，云南城投将上述评估报告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取得了云南省国资委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2-86）。

2012年11月19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顺文和周俊宇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0.95%（对应出资额8190万元）和10.05%（对应出资额2010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81,713,637.00元和20,054,262.00元转让给云南城投；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李丹。

2012年11月14日，周顺文与云南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周顺文同意向云南城投转让其在一乘有限的40.95%的股权，双方协商约定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云南城投须将73,542,273.00元（股权转让款的90%）支付给周顺文，余款8,171,364.00元后续支付。2012年11月14日，周俊宇与云南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云南城投须将18,048,835.00元（股权转让款的90%）支付给周俊宇，余款2,005,427.00元后续支付。至2012年底，云南城投共支付股权转让款94,924,960.00元，2013年1月7日，云南城投支付转让价款10,342,939.00元，2014年3月3日，云南城投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

2012年11月22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51%
周顺文	6000	6000	30%
周俊宇	3800	3800	19%
合计	20000	20000	100%

8、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经一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俊宇将所持一乘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元作价1520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层员工31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实施的管理层激励。2015年5月28日，周俊宇与一乘有限31名管理层员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参考一乘有限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经转让方与受让人共同协商后确定，以每1元

出资额1.9元作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名受让人应于2015年5月28日前支付转让款的20%，剩余款项于2015年6月16日前付清。2015年5月29日，昆明市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云南城投	51	货币出资	10,200.00
2	周顺文	30	货币出资	6,000.00
3	周俊宇	15	货币出资	3,000.00
4	包广明	0.55	货币出资	110.00
5	谭旭春	0.5	货币出资	100.00
6	刘升富	0.3	货币出资	60.00
7	焦路	0.3	货币出资	60.00
8	李宁华	0.3	货币出资	60.00
9	刘凡	0.3	货币出资	60.00
10	普海东	0.3	货币出资	60.00
11	罗波	0.3	货币出资	60.00
12	钟显华	0.05	货币出资	10.00
13	李利娟	0.05	货币出资	10.00
14	段天航	0.05	货币出资	10.00
15	李保华	0.05	货币出资	10.00
16	李奉奇	0.05	货币出资	10.00
17	桂进凯	0.05	货币出资	10.00
18	李晓艳	0.05	货币出资	10.00
19	王田飞	0.05	货币出资	10.00
20	王跃辉	0.05	货币出资	10.00
21	陈浩	0.05	货币出资	10.00
22	谢东	0.05	货币出资	10.00
23	李兴华	0.05	货币出资	10.00
24	李云奇	0.05	货币出资	10.00
25	姜晓东	0.05	货币出资	10.00
26	闵剑	0.05	货币出资	10.00
27	任宣昆	0.05	货币出资	10.00
28	罗伟	0.05	货币出资	10.00
29	胡水建	0.05	货币出资	10.00
30	刘小丹	0.05	货币出资	10.00
31	李俊华	0.05	货币出资	10.00

32	李红琼	0.05	货币出资	10.00
33	李智伟	0.05	货币出资	10.00
34	周瑜	0.05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		2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 31 名受让人(本次激励对象)与周俊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若云南一乘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则 31 名受让人所持云南一乘股权由周俊宇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回购, 回购价格为原股权转让款加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 自云南一乘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因违反云南一乘制度或触犯法律被云南一乘解除劳动合同的, 视为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从云南一乘(因年龄届满退休或意外情况、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离职的, 其所持有的股票由甲方回购, 回购时间由甲方确定, 回购价格为原股权转让款加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此期间内, 若发生送红股或送红利的, 则红股或红利应从回购价格中扣除; 已经减持的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属本次激励对象所有。

9、一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一乘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 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 按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万股, 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股份制改造,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XYZH/2015KMA2009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5月31日, 一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8,678,965.31元。经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KM V3046号”《评估报告》, 截止2015年5月31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21,867.90万元, 评估价值24,421.30万元, 增值额2,553.40万元, 增值率11.68%。2015年7月9日, 云南城投取得了云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5-54)。

2015年6月16日, 云南城投将一乘有限的股份制改造方案上报云南省国资委, 出具了《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请示》(云城投【2015】113

号)。2015年6月26日,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南城投出具了《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改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5】65号),原则同意一乘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革,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KMA20099号”《验资报告》,以经审计后的一乘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934:1比例折合成2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7日止,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204,262,807.32元,负债总额为985,583,842.01元,净资产为218,678,965.31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218,678,965.31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21000128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元,实收资本贰亿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丹,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云南一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
2	周顺文	60,000,000.00	30.00
3	周俊宇	30,000,000.00	15.00
4	包广明	1,100,000.00	0.55
5	谭旭春	1,000,000.00	0.50
6	刘升富	600,000.00	0.30
7	焦路	600,000.00	0.30
8	李宁华	600,000.00	0.30
9	刘凡	600,000.00	0.30
10	普海东	600,000.00	0.30
11	罗波	600,000.00	0.30
12	钟显华	100,00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3	李利娟	100,000.00	0.05
14	段天航	100,000.00	0.05
15	李保华	100,000.00	0.05
16	李奉奇	100,000.00	0.05
17	桂进凯	100,000.00	0.05
18	李晓艳	100,000.00	0.05
19	王田飞	100,000.00	0.05
20	王跃辉	100,000.00	0.05
21	陈浩	100,000.00	0.05
22	谢东	100,000.00	0.05
23	李兴华	100,000.00	0.05
24	李云奇	100,000.00	0.05
25	姜晓东	100,000.00	0.05
26	闵剑	100,000.00	0.05
27	任宣昆	100,000.00	0.05
28	罗伟	100,000.00	0.05
29	胡水建	100,000.00	0.05
30	刘小丹	100,000.00	0.05
31	李俊华	100,000.00	0.05
32	李红琼	100,000.00	0.05
33	李智伟	100,000.00	0.05
34	周瑜	100,000.00	0.05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云国资资运函【2015】83 号《关于云南一乘国有股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云南城投控股的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云南一乘总股本 20000 万元，云南城投持有 1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10、2015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李丹	男	1969.4	本科	中国	无	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昆明电机厂电机科电机设计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云南经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1999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环铁集团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新兰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中心投资助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城投呈贡高校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城投项目管理公司融资计划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乘有限董事长。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周俊宇	男	1974.9	中专	中国	无	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年在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担任总经理（法人）；2011年9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王宇	男	1972.4	硕士	中国	无	1994年7月到2005年7月，在云南金马柴油机总厂（云南省第一监狱）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新产品开发办工程师、教育干事；2005年3月到2005年10月，在昆明韬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管理咨询顾问，参与多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在昆明清蓝企业管理咨询有	董事

						限公司历任管理咨询顾问、市场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副院长；2012年5月至今，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4.05至今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乘有限董事。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承楠	男	1976.6	在读硕士	中国	无	1996年7月至2000年14月任云南省交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云南通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云南云通监理有限公司驻地高监，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云南建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挥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云南城投呈贡高校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城投阳宗海两线迁改项目组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云南城投阳宗海两线迁改项目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11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乘有限董事。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宁华	男	1965.10	硕士	中国	无	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云南鑫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云南跃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乘有限董事。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钟显华	男	1958.11	专科	中国	无	1979年4月至1991年7月在德宏州芒市汽车运输总站二车队任书记兼队长；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任职驾校校长；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指挥部任职，2015年6月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监事。	纪检监察室经理、监事会主席
李红琼	女	1962.6	专科	中国	无	1981年7月至1984年3月沾益粮食局做财务。1984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曲靖粮食购销公司任财务科长、工会。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曲靖粮食购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昆明贵虹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昆明吉安顺建筑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监事、VIP教学中服务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校工监事、工会副主席。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	监事、工会副主席
马强	男	1974.11	本科	中国	无	1997年8月—2002年4月，云南省经济联合发展公司任职，先后从事仓管、营销、办公室工作；2002年5月—2004年12月，与他人合作成立睿阳平面设计师，从事家庭、办公室装修设计、园林绿化设计、CAD出图等；2005年1月—2008年12月，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先后担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等职位；2009年1月至2009	监事

						年12月，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一部部门经理，负责本部门审计实务的安排、指导等；2010年1月—2013年1月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13年1月11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乘有限监事。2015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周俊宇兼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普海东	男	1976.2	大专	中国	无	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云南省地矿局车队汽车维护机械工；1997年3月至2002年8月，昆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公职人员；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昆明宝树飞腾汽车贸易公司品牌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0月，昆明畅恒商贸有限公司股东，2011年10月至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包广明	男	1982.11	硕士	中国	无	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5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任职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刘升富	男	1957.5	硕士	中国	无	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行政副院长；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云南一乘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焦路	男	1957.7	硕士	中国	无	1987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云南地矿工贸公司（山水驾校）总经办任董事长、总经理、驾校校长；2011年10月至今在云南一乘总经办任常务副校长。2013年1月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刘凡	男	1979.6	本科	中国	无	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云南商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中投新亚太任副总	副总经理

						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谭旭春	女	1970-11	本科	中国	无	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大理华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大理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任职，2013年10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四）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及设置相关约束条款，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予以激励与约束：2015年5月公司为可持续发展实施了管理层激励，经公司2015年5月2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俊宇将所持一乘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元作价1520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层员工31人。同日，周俊宇与一乘有限31名管理层员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次激励对象所持云南一乘股票的限售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处理。本次激励对象在云南一乘任职期间及从云南一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云南一乘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兼职，也不得为与云南一乘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提供咨询或技术服务，且云南一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构架合理的薪酬绩效。公司的薪酬绩效以公司战略理念为导向，把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化为员工的期望和追求，积极促进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努力。

2、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引导员工树立正确职业规划理念，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

地辅佐和帮助人才更好的实现自己的职业生涯目标。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宇	董事、总经理	30,000,000	15
2	包广明	副总经理	1,100,000	0.55
3	谭旭春	财务总监	1,000,000	0.5
4	李宁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3
5	焦路	副总经理	600,000	0.3
6	刘升富	副总经理	600,000	0.3
7	刘凡	副总经理	600,000	0.3
8	普海东	副总经理	600,000	0.3
9	钟显华	监事	100,000	0.05
10	李红琼	监事	100,000	0.05
合计	-	-	35,300,000	17.6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末
项目			
资产总计(万元)	120,426.28	93,294.66	75,568.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7.90	19,624.95	16,92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67.90	19,624.95	16,924.6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8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84%	78.96%	77.60%
资产负债率	81.84%	78.96%	77.60%
流动比率（倍）	0.51	0.14	0.29
速动比率（倍）	0.51	0.14	0.29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5,084.35	29,025.86	9,952.60
净利润（万元）	1,317.12	2,700.26	-3.0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12	2,700.26	-3.0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1.40	2204.20	-318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1.40	2204.20	-3189.88
毛利率	45.38%	44.47%	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4.78%	-1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40%	12.75%	-17.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2	-0.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56.01
存货周转率	55.73	162.74	1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8.20	13,538.22	5,78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68	0.3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88013856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东方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闫宝峰、谭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
联系电话	+86 21 5878 5888
传真	传真：+86 21 5878 7650
签字律师	汪海飞、姚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	魏勇、彭让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春胜、陈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立足于昆明，辐射周边地区，提供驾培服务、考训服务、陪练服务等汽车消费的相关服务和产品，为学员提供“一站式”、“园林式”的培训服务和环境，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功能最全、服务最好的领先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



公司是云南省规模最大的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单校区规模全国领先，在昆明市的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 2013 年被云南省行业管理部门评为“一等驾校”、被国家交通部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客大货特种机动车职业培训试点单位”。2014 年，取得了全国“四个第一”的优异成绩。在 2015 年中国产业联盟联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新浪财经、新浪汽车共同主办的中国百强品牌驾校评选中，公司获评“2015 年中国百强品牌驾校”、“2015 十佳创新品牌驾校”（第一名）荣誉称号。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1、驾培服务

公司主要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培训服务，公司持有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目前公司提供八种准驾车型的培训服务，涵盖了 A1、A2、A3、B1、B2、C1、C2、C5 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培训车型。上述准驾车型具体说明如下：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C1、C2、C3、C4、M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公司根据不同的学员群体、学车类型、学习时间，配置了不同品牌的车辆、学车时间及不同的培训班型。目前，公司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的主要班型介绍如下：

班型	车辆品牌型号及类别	准驾车型
普通班	捷达牌、宝来牌、大众	C1、C2、C
周末班	捷达牌、宝来牌、大众	C1、C2、
1 级 VIP 班	宝来牌	C1、C2
2 级 VIP 班	宝来牌	C1、C2
3 级 VIP	宝来牌	C1、C2
残疾人专用车型	宝来牌	C5
大型客车	金龙牌	A1、A3
中型客车	金龙牌	B1
大型货车	东风牌	B2

牵引车	东风牌	A2
-----	-----	----



2、考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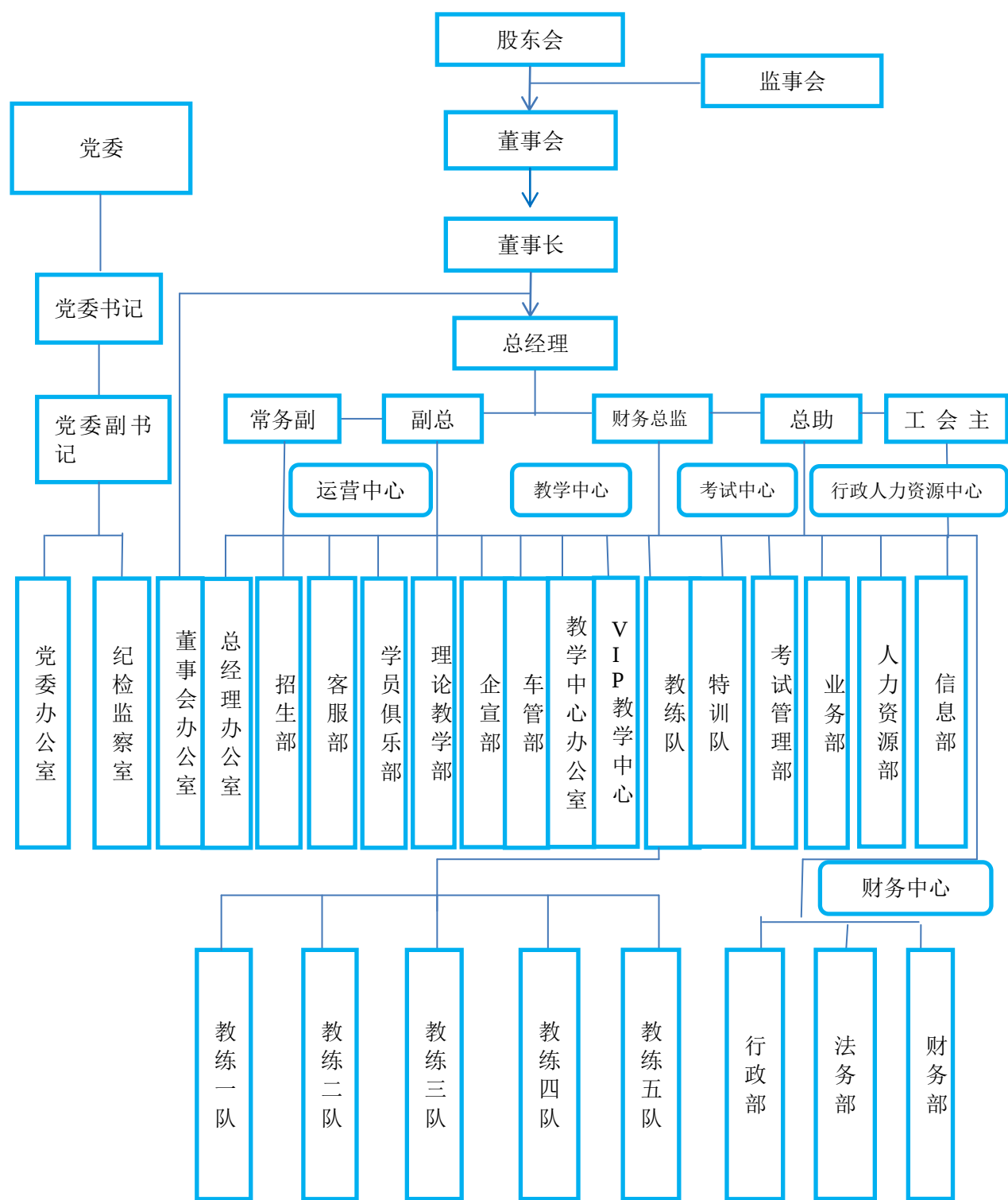
公司考试基地经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审核批准，正式命名为“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第六考试基地”，占地 270 亩，是目前云南省功能最全、车型最齐，科技含量最高的考试基地。以此为依托，公司为本公司学员及其他驾校学员提供考试场地、车辆以进行考前适应训练。

3、陪练服务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设立了一乘陪练服务中心，为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提供“一对一”的陪练服务，聘请驾驶经验丰富的资深教练，针对实际交通特点，教给新驾驶员实际的行车技巧，大大减少安全隐患。一乘驾驶服务中心陪练服务所用车型为宝来（自动挡）、新捷达（手动档）。陪练的时间由学员根据自己时间安排，24 小时、全天候接受学员的陪练申请。陪练的项目包括主干道行驶、长途训练、立交桥行驶、快速路行驶、环线道路、胡同驾驶、繁华商业区行驶、上下班高峰行驶、夜间行驶、雨雪天行车、停车泊位等技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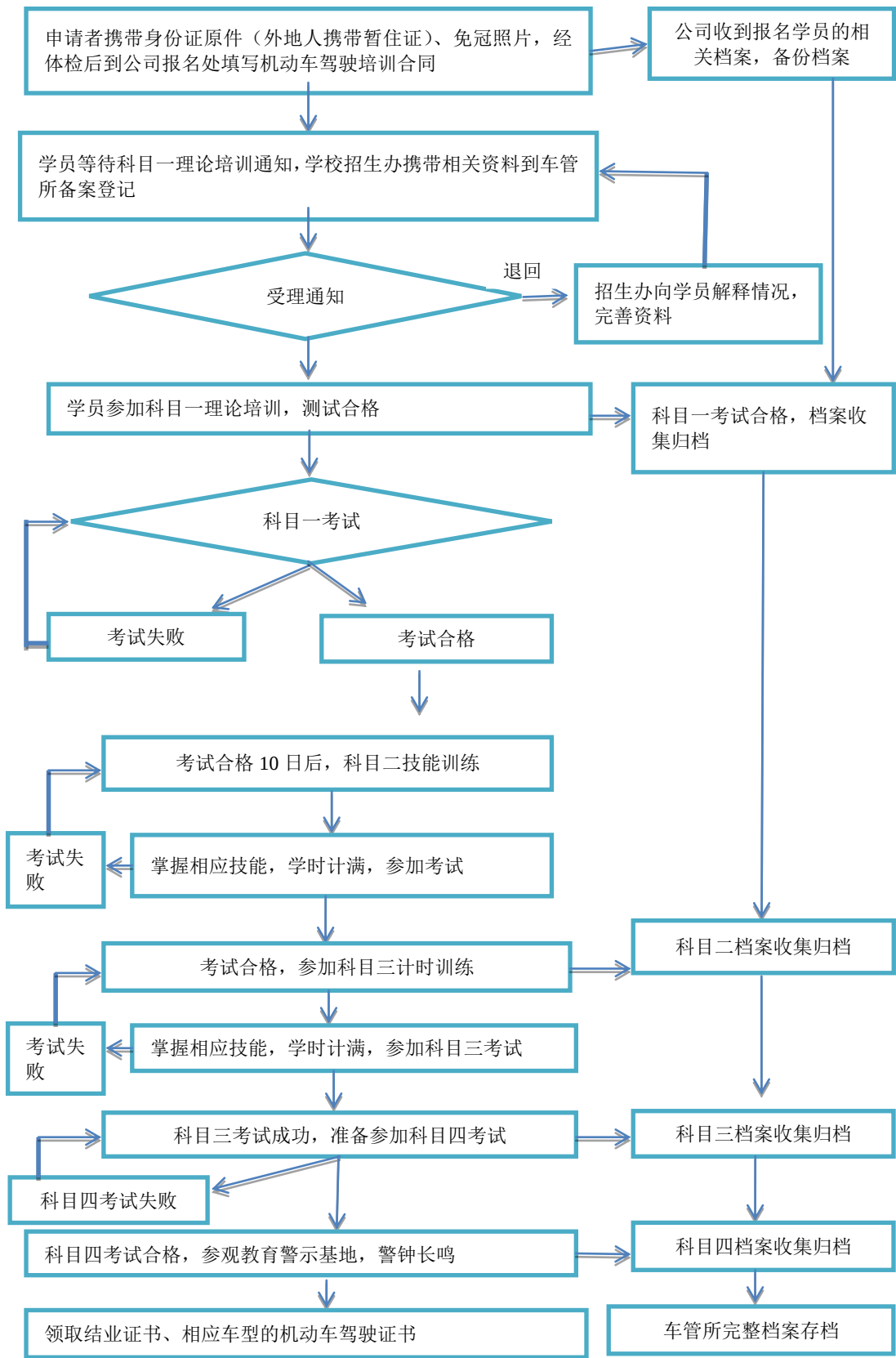
如下:

序号	职能机构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定,负责起草或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改;负责落实、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根据授权和指示,协调处理公司各部室及公司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研究与公司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为董事决策提供参;参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考评;为董事提供专职秘书服务;完成董事、董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行政、人事、后勤、外部协调事务;协助总经理建立公司的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的设置、规章制度的制订及工作流程的设计等,并负责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修订补充,使之不断完善;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监察各部门月度、季度、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做好月度、季度、年度各部门工作进度的汇总、统计工作;并负责提出各部门工作情况分析报告,并呈报总经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并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总经理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
3	教务部	全面计划、统筹教练队教练员的管理,确保公司教学生产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各教练队的综合协调,并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全面协助分管副总进行上级主管部门、外单位的关系协调。
4	教练队	负责达成公司下达的C1类生产培训计划任务、全队招生计划任务、全队各项管理指标、安全指标。
5	特训队	负责达成公司下达的A1/A2/B1/B2类生产培训计划任务、全队招生计划任务、全队各项管理指标、安全指标。
6	VIP教学中心	负责达成公司下达的VIP生产培训计划任务、全队招生计划任务、全队各项管理指标、安全指标;负责完成VIP学员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打造公司VIP服务形象。
7	车管部	负责公司所有车辆的验收、落户、上牌、车辆保险、检审、肇事、报废及其他所有;关手续,并负责建立车辆管理档案;负责公司通勤车的安全调度及载人,合理设计公司交通线路。
8	考试管理部	负责科目一理论、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负责认真协助有关部门科目二场内道路考试;负责协助公安交管部门严格、规范、有序地完成科目三道路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质量;负责指挥完成场地训练、安全与巡视检查工作;负责认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便民点、监督、监控管理等工作事项。
9	业务部	负责学员教学过程中各科目的审档、约考、档案流转及保管;2、负责学员补考费的收取及核对;负责学员结业证的发放。
10	招生部	负责按照公司经营指标设立招生点;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招生计划指标。
11	理论教学部	负责达成公司下达的科目一及安全文明常识的生产培训计划任务及合格率指标;负责学员的科目一教学培训;学员测试、学员报考与考试通知;IC卡管理与培训记录的制作及科目一理论强化辅导班的运行。
12	客服部	负责学员档案建立工作;负责学员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审核、录入、完善学员电子档案工作;负责本部门向相关部门档案的流转工作;负责本部门内部流转表单存档管理工作;负责学员档案的问题处理。
13	企宣部	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负责制定公司市场推广战略并落实实施;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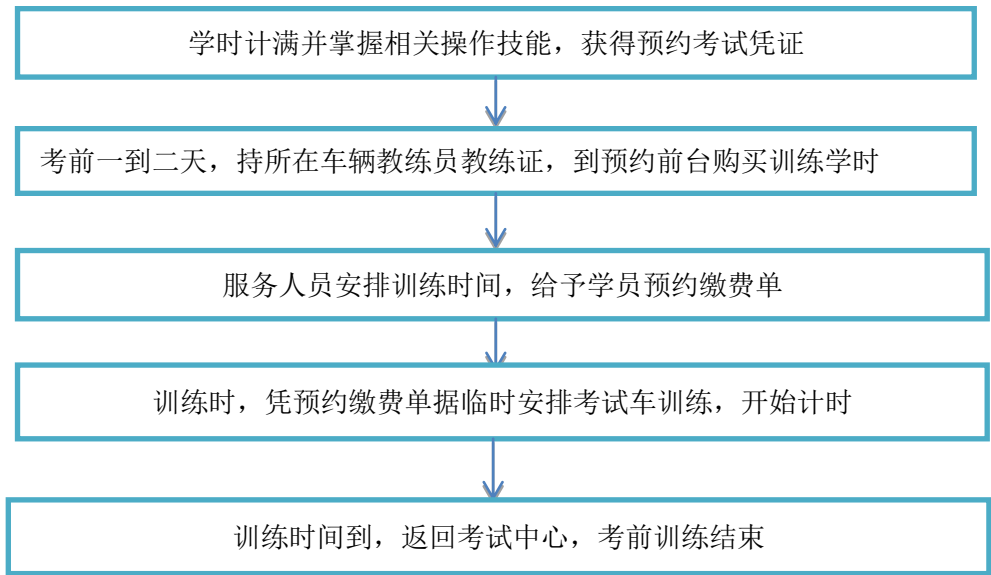
		定公司的营销策略；负责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线上及线下媒体的运营。
14	学院俱乐部	负责公司学员的活动组织；负责公司学员的增值服务
15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企业职责结构设计与职位说明书编写；人员招聘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工
16	行政部	负责行政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负责办理和保管公司相关证照，保管公司行政印鉴；会务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资产；行政事务处理；综合协调管理；
17	信息部	硬件设备维护管理；软件开发及维护管理；通信网络维护管理；弱电建设维护管理；
18	法务部	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的长远规划保驾护航；建立或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合同谈判，妥善管理合同文件；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各部门人员的法律意识；解答法律咨询，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法律救济；
19	财务部	财务管理规划及人员配置；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控

2、业务流程

（1）驾培项目流程图



(2) 考前训练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先进的驾驶教学设备，以及 IC 卡计时、计程和公共平台等先进电子化教学、GPS 定位监控方式，实现教学安全和教学考试的全程监控，为学员提供“专业、舒适、快捷、规范”的驾培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为申请方式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1		一乘有限	第 41 类	中国	2013 年 05 月 07 号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第 10606596 号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75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
----	---------	-----	------	----	---------	---------	-----

							类型
1	晋国用 (2014)第 1638号	一乘 有限	晋宁县晋城镇石 碑村民委员会	其他商 服用地	102,009.44	2054年8月 28日	出让
2	晋国用 (2014)第 1639号	一乘 有限	晋宁县晋城镇石 碑村民委员会	其他商 服用地	92,184.15	2054年8月 28日	出让
3	晋国用 (2014)第 1640号	一乘 有限	晋宁县晋城镇石 碑村民委员会	其他商 服用地	103,265.06	2054年8月 28日	出让
合 计					297,458.65	-	-

上述土地是经昆明市政府批准，受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告字【2014】13号）委托，晋宁县土地和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由一乘有限竞得（成交确认书JN2013-40号）。2014年9月12日，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与一乘有限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晋宁县 2014072），约定出让地总面积为297,458.65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05,246,469.00元，2014年10月一乘有限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证金。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晋国用（2014）第1638号、晋国用（2014）第1639号、晋国用（2014）第1640号。2015年5月28日公司将上述土地抵押给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晋城信用社，抵押合同编号为：0111030279150526110000017。该项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抵押，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该项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期限为60个月，自2015年05月28日起至2020年05月28日。

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

（三）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2012年8月9日，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滇交运管许可省字 5300000001542号，核准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16辆，大型客车 A1(城市公交车 A3): 1辆，牵引车 A2: 2辆，中型客车 B1:2辆，大型货车 B2: 33辆，小型汽车 C1:1405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56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1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9日。

2013年11月7日，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晋宁源安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滇交运管许可晋宁字 530122009475 号，核准经营：二类汽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车辆

车辆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辆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训练车	老捷达	473	3,732.34	2,680.80	71.83
	新捷达	903	7,841.91	6,895.36	87.93
	金龙	7	184.43	132.16	71.66
	宝来	20	253.69	222.50	87.70
	宝马	1	37.08	28.64	77.24
	奔驰	1	28.27	21.84	77.26
	丰田	1	50.20	38.77	77.23
	东风	23	256.94	207.07	80.60
接送班车	金龙	36	1,683.23	1,336.94	79.43
公务车	老捷达	15	114.77	81.91	71.37
	新捷达	7	59.27	53.82	90.8
	其它	28	230.05	175.47	76.27
	奥迪	5	192.16	137.01	71.30
陪练车	宝来	35	416.50	395.89	95.05
	新捷达	17	143.93	133.04	92.43
考试中心	宝来	6	78.02	55.63	71.30
	新捷达	50	423.33	394.01	93.07
	捷达	97	775.97	553.28	71.30
	东风	27	235.97	173.78	73.64
	金龙	11	292.26	216.43	74.05
其他	拖车	1	16.82	13.99	83.17
合计		1,764	17,047.14	13, 948.36	81.8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车辆 1,764 辆，原值为 17,047.14 万元，净值为 13,948.36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1.82%。公司车辆用途主要集中于正常的学员培训教学、

考试中心考试用车和接送学员学车的通勤车。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功能	权利人名称	用途	建设用地区属	类型	建筑面（m ² ）
1	综合办公楼（3层）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	均建设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446.19亩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晋国用（2014）第1638号 晋国用（2014）第1639号 晋国用（2014）第1640号	自建	15366.49
2	汽车检修间（1层）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汽车检修		自建	1368.68
3	职工宿舍（6层）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宿		自建	3668.76
4	考试中心（4层）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考试		自建	7478.3
5	酒店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宿		自建	6806.88
6	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		自建	849.66
7	门卫楼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		自建	330.28
8	接待中心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接待	租赁土地	自建	3203.27

2015年10月15日晋宁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为：“兹证明我单位已受理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房产（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晋国用（2014）第1638号、晋国用（2014）第1639号、晋国用（2014）第1640号）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文件，我局将依法依规向其颁发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土地上存在公司自建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3203.27m²，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接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已完成环评验收外，尚未履行规划等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与租赁方对租赁土地上房产的权属事项没有特殊约定，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同意云南一乘在租赁土地上构建绿化、道路及管理用房、物资堆放用房、工人生产用房等设施设备。此外，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同意云南一乘按现状继续租用该土地，不会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

议。故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少量自建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30日，一乘有限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顺文和周俊宇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一乘有限在租赁土地上所进行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因租赁关系提前终止或到期未能续租而遭受损失且未受到第三方赔偿的，将以该受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现持股比例向一乘有限支付补偿金，保证一乘有限不因土地租赁关系的变化而产生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均认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场所均建设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446.19亩土地上，该部分房产均系自建取得，办理房产证的程序也在正常进行之中，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建设在租赁土地上的房产存在因无法租赁土地导致被拆迁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书》，该承诺能有效避免因该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且该部分房产并非公司必需的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和匹配。

（五）重要经营性资产的租赁情况

1、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土地地址	租赁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一乘有限	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	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	985.9 亩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32 年 1 月 30 日	二十年土地租赁届满后，为保证乙方用地，本租赁协议顺延二十年

2011年11月4日，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晋宁县人民政府需向一乘有限提供1450亩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为商业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剩余部分通过“只征不转”的方式提供用地，即晋宁县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征用后再交付给一乘有限使用，但仍保持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绿化用地性质。2014年12月，一乘有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297,458.65平方米（实际用地446.1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剩余985亩由于已完成前期征地手续，由一乘有限代垫已支付给村民费用共计61,438,113元，尚待办理土地的征

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在此情形下，由一乘有限向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租赁。

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在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前期征地时，支付给村民的费用共计 61,438,113 元，已由一乘有限作为租赁土地租金一次性全额付清（其中：50%作为第一个 20 年租金，另外的 50%作为第二个 20 年租金）。

（1）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建设驾驶培训基地的土地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建设驾驶培训基地（即：“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的主要报批文件、对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宁县规划局和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取得了相应的政府文件、证明等材料，以及公司与晋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文件。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建设驾驶培训基地（即：“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的土地来源过程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晋宁县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晋宁县人民政府需向一乘有限提供约 14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为商业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剩余部分通过“只征不转”的方式提供用地，即晋宁县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征用后再交付给一乘有限使用，但仍保持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绿化用地性质。2014 年 12 月，一乘有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 297,458.65 平方米（实际用地 446.19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剩余 985.9 亩由于已完成前期征地手续，由一乘有限代垫已支付给村民费用共计 61,438,113 元，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在此情形下，由一乘有限向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租赁。

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向云南一乘出租土地 985.9 亩，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到期后可自动延续二十年；四十年租赁费用共计 61,438,113 元，用云南一乘垫付的征地费用冲抵；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承诺所租赁的土地已纳入建设规划。

尽管公司存在使用尚未取得土地证及规划手续的租赁土地，用于学员驾驶培训（非考试）的情形，但公司建设、使用上述土地时，从项目报批阶段、到施工前审批、竣工

验收等全过程，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在相关审批文件中确认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建设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

(2) 公司违反土地租赁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除将部分用地用于绿化、植树造林、苗圃、花卉、运动草坪、道路及绿化管理用房、物资堆放用房、工人生产用房等临时设施设备外，还在部分土地上建设了训练场地和少量建筑物，违反了《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土地租赁协议》之约定，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选址位于晋宁县石碑村山区，且公司所在位置与周边地区有一定地势落差；租赁的土地主要为山区荒山荒坡，不涉及耕地；公司对租赁土地进行了坡改梯处理，在保证水土不流失的情况下根据地形将山地整理为高低不同的平地，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租赁土地经平整及相应绿化后，水土不易流失，具备良好的恢复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释义（http://www.npc.gov.cn/npc/flsyywd/xingfa/2004-10/20/content_337788.htm）”，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构成犯罪的条件包括：①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②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③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功能丧失或者质量严重下降，无法或者难以恢复。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土地违法行为可根据处理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采取罚款、没收等处罚措施，适用于一般处罚行为；另一类是追究刑事责任，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虽然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租赁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但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该行为也未导致土地大量毁坏、功能丧失或者质量严重下降，且无法或者难以恢复。同时，租赁的土地主要为山区荒山荒坡，不涉及耕地。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签订于2015年5月29日，故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时已知悉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进行了部分建设，用作机动车驾驶培训之用。2015年10月13日，晋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云南一乘按现状继续租用该土地，不会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违反土地租赁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来若因该法律瑕疵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土地，则公司会失去培训场地方面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将通过公共道路、租赁多块面积较小场地等方式来开展驾驶培训，以降低该事项的不利影响。

2015年4月30日，一乘有限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顺文和周俊宇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一乘有限在租赁土地上所进行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因租赁关系提前终止或到期未能续租而遭受损失且未受到第三方赔偿的，将以该受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现持股比例向一乘有限支付补偿金，保证一乘有限不因土地租赁关系的变化而产生损失。”

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建设驾驶培训基地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政府确认文件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所处阶段	名 称	部门	证 号	出具时间
项目报批阶段	晋宁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1 年第五次专题会议对 《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 基地建设项目修建详细规 划》审议的意见	晋宁县城乡规划 委员会	—	2011 年
	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 公司“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 通知	晋宁县发展改革 和经济贸易局	晋发改经贸发 [2011]124 号	2011 年
	云南泛度国际驾驶员培训基 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	昆明市环境保护 局	昆环保复[2014]721 号	2014 年
开工建设阶段	情况说明	晋宁县国土资源 局	确认公司使用租赁土地 建设云南泛亚国际驾驶 员培训基地，项目用地 符合土地总体规划	2011 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晋宁县规划局	地字第 530122201131	2011 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晋宁县规划局	建字第 530122201138 号	2011 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晋宁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建字 530116201202200101	2011 年

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0 月 13 日，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云南一乘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现状继续租用该土地，且不会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2015 年 11 月 5 日，云南一乘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子公司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现租赁部分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逾期不能取得而造成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曾受到晋宁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现状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外(2012 年 5 月 30 日)曾经受到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 号”的行政处罚。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为云南一乘在 2011 年 11 月未报经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的土地 954732.63m² 建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44 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9,547,326.3 元。

公司 2012 年 5 月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11 月没有完成土地移交准备开工建设，在破土开工工程中，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9547326.3 元。当时土地上面没有相应的建筑物，作出没收非法建筑物的处罚是法条内容规定的体现，实际是处罚认定的违规时点(2011 年 11 月 28 日)并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随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了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晋宁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01222011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0122201138 号)，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 530116201202200101)，完善了开工建设审批手续，非法占地状态已消除。

2012年9月30日，公司缴纳了9,547,326.3元罚款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因无执行对象无法完成执行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故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针对执行情况，由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在2011年11月28日，公司开工初期上面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执行，即使有，依照法律规定也超过了执行时效，客观上已不能再执行。故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决定是2012年5月30日，之后至公司申报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至今已超过2年。

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一乘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晋宁县规划局也于2015年7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一乘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外受到国土资源局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于当期缴纳了罚款，主动履行了被处罚的义务，国土资源局关于没收的行政处罚措施是依据法律条文适用，当时2011年11月土地上面没有相应的建筑物，无法执行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此后，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受让部分土地使用权（297,458.65平方米，约445.96亩），剩余土地由公司与晋宁县晋城镇土地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非法占地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的规范，国土资源局关于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措施至2013年2月28日止已过执行时效。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证明》，

确认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上述事实，云南一乘在 2012 年之前的上述违法违规状态早已消除，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上述处罚的持续违法违规的行为，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现状不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

(1) 招生分部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招生需要而租赁房产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99.11 平方米，年租赁金额合计为 2,973,028.74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出租方	房屋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备注
1	穿金路店	波罗小区金博园 2 栋 1 层 F-K 轴商铺	赵红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339548 号	-
2	北辰店	北京路延长线东侧好世界花园商场	云南江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856535 号	-
3	国贸店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63 号	昆明汇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一乘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2230 号	-
4	华洋店	昆明市名宅东辰苑 2 栋 1-2 号	张武军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733312 号	-
5	白塔店	白塔路 152 号附 1 号铺	彭湖川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1263150 号	-
6	马金铺店	马澄公路边 121 号	毕汝全	云南一乘	呈房权证字第 200502048 号	-
7	丽苑店	西山区兴苑路 154 号	况钰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305422 号	-
8	白龙店	昆明市环城东路 50 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科技楼	张玉祥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01558	-
9	新东站店	昆明市环城东路 474 号碧鸡饭店	欧元陆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519713 号	-
10	关上店	日新路 584 号附 2 号商铺	盛毅成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9942878 号	-

11	日新店	日新中路42号（云检培训中心对面） 采莲桥旁	饶乃学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134737号	-
12	小西门店	东方西路348号 （小西门南疆宾馆斜对面）	李水仂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产权证明，并且出租方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13	茨坝店	盘龙区茨坝镇龙泉路191号	李华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产权证明》与《经营场地产权证明》并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14	江岸店	白云路628号附17号商铺	彭艳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产权证明》并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15	昆阳报名店	昆阳街南门昆阳月山综合楼298（1）号商铺	熊彬	云南一乘	无	出具了房屋属于晋宁县昆阳镇月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产权清晰。
16	呈贡老城店	呈贡兴呈路7号附2（誉兴宾馆楼下）	昌华	云南一乘	无	已到期，到期不在续租，且公司已经重新寻找到租赁铺面，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也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
17	世纪城店	世纪城金源大道农业银行左侧	王殿健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18	呈贡大学城店	呈贡大学城雨花毓秀小区商业广场D栋三楼	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承诺如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19	昆明学院店	昆明学院杨浦校区澄明院邮件收发室	段建许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20	螺蛳湾店	新螺蛳湾31号门对面新螺蛳湾交通枢纽办公楼下	罗召际	云南一乘	无	出租方出具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2) 陪练服务项目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因为拓展陪练业务的需要在昆明市区租赁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15 平方米，年租赁金额合计为 1,358,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招生分部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出租方	房屋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备注
1	石闸陪练店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6 号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9900753 号	-
2	石闸陪练店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6 号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9900753 号	-
3	石闸陪练店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6 号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云南一乘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9900753 号	-

注：云南一乘取得的石闸陪练店为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 36 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3695.25 m²，统一记载于一份产权证上。

(3) 租赁房屋到期续租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续租和解除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出租方	房屋租赁期间	备注
1	昆明学院店	昆明学院杨浦校区澄明院邮件收发室	段建许	2014/9/22 至 2015/9/21	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已在同一片区寻到房屋，正与出租方协商中。
2	江岸店	白云路628号附17号商铺	彭艳	2015/4/5日 /至 2015/12/31	2015 年 9 月 30 日云南一乘和房屋出租方友好协商签订《房屋续租意向书》，约定到期后将继续续租，续租期为一年。
3	呈贡老城店	呈贡兴呈路7号附2（誉兴宾馆楼下）	昌华	2014/10/1 至 2015/9/30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另寻到房屋，并且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4	螺蛳湾店	新螺蛳湾31号门对面新螺蛳湾交通枢纽办公楼下	罗召际	2014/9/23 至 2015/9/22	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已在同一片区寻到房屋，正与出租方协商中。
5	日新店	日新中路42号（云检培训中心对面）采莲桥旁	饶乃学	2014/11/15 至 2015/11/14	2015 年 9 月 30 日云南一乘和房屋出租方友好协商签订《房屋续租意向书》，约定到期后将继续续租，续租期为一年。
6	关上店	日新路584号附2号商铺	盛毅成	2014/11/14 至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另寻到房屋，并且签订《商铺租

				2015/10/31	赁合同》，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	--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中，昆明学院店、呈贡老城店、螺蛳湾店、关上店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对于不再续租的情况，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出租方：呈贡老城店、关上店已在同一片区另寻到房屋，并已与新的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昆明学院店、螺蛳湾店，公司正在与新的出租方协商之中，预计 2015 年年底能完成协议的签订。

公司新签订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房产及地址	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m ²)	租赁金额(元/年)	租赁期限	备注
1	云南一乘	李谷秀	呈贡老城综合商场 1-3 号商铺	20.00	136,364.00	2015/8/22 至 2018/8/21	出租方出具《产权证明》并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间内若因为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年租金每年递增 10%。
2	云南一乘	舒玲	日新路 567 号附 1 号	12.00	81,450.00	2015/7/23 至 2016/7/10	出租方补充出具承诺在出租期发生产权纠纷给云南一乘造成损失，将全权负责。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已经续租，不能续租的公司已积极在同一片区另寻新的出租方。

由于公司到期不续租的房屋都仅用于公司招生，没有开展培训等业务，该类房屋对位置的敏感性不高，只要是在同一片区都可以达到招生的目的。并且这些租赁的房屋都是街边商铺或是居民楼，面积较小（均在 24 平方米以下），该类房屋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如不能续租，公司能比较容易的在同一片区找到新的出租方作为替代。因此，主办券商与申请人律师均认为：不能续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租赁主要车辆情况

公司租赁客车用于学员培训及教练员、员工的上下班接送。

序号	出租人	租赁车辆情况		租金（元/趟）	租赁期限	备注
		车型	数量(辆)			
1	晋宁县滇骏	33 座空调	20	440.00	2014/9/9—2015/9/8	单辆车按指定线

	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客车			(已续租 1 年)	路往返计算, 实施包干价, (含油费、保险等), 每月结算一次。
2	昆明双誉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47 座/51 座/53 座空调客车	30-38	600-1000	服务期限三年, 一年一签, 自 2015/7/29—2016/7/28	租金根据路程距离进行结算; 单辆车按指定线路往返计算, 实施包干价 (含油费、保险等), 每月结算一次。
	合 计		50-58 注			

注: 租车数量根据每天学员乘车人数作出调整。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管理	499	25.27
财务人员	11	0.56
销售人员	189	9.57
技术人员	10	0.51
生产人员	1,266	64.10
合计	1,975	1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0.05
硕士	6	0.3
本科	138	6.98
大专及以下	1,830	92.65
合计	1,975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	----	--------

30 岁及以下	699	35.39
31 岁至 39 岁	653	33
40 岁至 49 岁	583	29.51
50 岁及以上	40	2.02
合计	1,975	100

由于驾培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生产人员教练员的学历普遍较低，因此公司员工学历较低的人员占比较大。而教练员执业条件和教学水平主要体现在其驾驶年限、驾驶经验上，因此 31 岁至 49 岁年龄段的人数占比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员工学历、年龄分布与公司业务岗位基本匹配，各任职部门的人员分布较为合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谢东	男	1970.8	中专	中国	无	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东川矿务局落雪矿工人；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十四冶机化公司驾驶员；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十四冶机化公司培训教练员、总教练；2011 年 12 月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教学中心主任兼常务副总经理助理	主任兼常务副总经理助理
李兴华	男	1970. 3	大专	中国	无	198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云南轮胎厂；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嘉誉培训站；2012 年 4 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职教练一队队长	队长
李云	男	1980.1	高中	中国	无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武警昆明市消防支队士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云南鸿盛培训站驾校教练员；2012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职教练二队队长	队长
刘小丹	男	1977.10	高中	中国	无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个体运输；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经商；2012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职 VIP 教练队队长	队长
胡水建	男	1983.1	本科	中国	无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爱因森学院任招生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红微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VIP 教学中心总经理

						月祁鑫航空任营销副总；2012年10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VIP中心总经理	
王田飞	男	1972.10	大专	中国	无	1995年6月至1998年7月昆明市海德村软件公司员工；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云南官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11月至2011年9月昆明网星数码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考试管理部主任	考试管理部主任
王跃辉	男	1981.12	大专	中国	无	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昆明佳园装饰公司任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南京格林地板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在昆明中策装饰任设计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	业务部经理
段天航	男	1981.2	本科	中国	无	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数昊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商禾商务有限公司员工；2012年8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经理	信息部经理
桂进凯	男	1988.9	本科	中国	无	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调研主管；2012年2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招生部经理	招生部经理
陈晓荣	男	1986.5	本科	中国	无	2009年8月至2013年2月呈贡中心驾校；2013年9月至今在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	副经理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培训业务收入、考训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陪练服务业务是在2015年5月9日起筹划开展，报告期内陪练服务尚未形成收入。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培训业务	132,299,280.00	87.71	245,853,465.58	84.70	66,571,838.60	66.89

考训业务	17,210,010.00	11.41	39,749,320.00	13.69	29,639,680.00	29.78
其他业务	1,334,250.54	0.88	4,655,830.33	1.60	3,314,414.00	3.33
合计	150,843,540.54	100.00	290,258,615.91	100.00	99,525,932.60	100.00

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2012年9月，公司驾培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公司的驾培能力有了基本保障，为公司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为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增加了教练员、教练车及其他设施，公司管理、招生、教学等各方面经验的积累和效率的提高，公司驾培能力得以充分释放；学员数量大幅增加。

2、公司服务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的学员群体、学车类型、学习时间，配置了不同品牌的车辆、学车时间及不同的培训班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培训班型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同期间培训班型结构及价格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驾培业务平均价格有一定波动。公司收取的学员学费（以6300元班型为例）具体包括：

培训阶段	学费项目	金额（元）	性质
报名时	培训费	5698	培训收入的来源
	考试费	科目一收费：60元 科目二收费：240元 科目三收费：180元 科目四不收费 另外收取10元的驾照工本费	代车管所收取，代收代付款
	保险费	100元	代保险公司收取，代收代付款
	体检费	12	代晋宁县第二人民医院收取，代收代付款
考前	考训费	按小时计费	考训收入的来源

（1）报告期内，公司培训业务人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培训业务	6,119.00元/人	6,583.00元/人	5,173.00元/人

（2）报告期内，公司考训业务人均价格情况如下：

	小型汽车（轿车） （C1、C2、C5）	中型客车（B1） 大型货车（B2）	大型客车（A1、A3）	牵引车 A2
科目二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科目三	120 元/每车每小时	200 元/每车每小时	200 元/每车每小时	200 元/每车每小时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160 元/每车每小时	320 元/每车每小时	320 元/每车每小时	300 元/每车每小时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使用自带车
	160 元/每车每小时	180 元/每车每小时	200 元/每车每小时	200 元/每车每小时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使用考试车
	280 元/每车每小时	300 元/每车每小时	320 元/每车每小时	420 元/每车每小时

注：以上收费项目及标准已向晋宁县发改物价部门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以机动车驾驶培训为主要业务，公司驾培服务的客户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要求的自然人群体。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学员均为个人，即便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的集团客户也仅是集团客户组织成员集体报名，因此公司客户极为分散，前五名中客户中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的客户。

3、公司培训情况

报告区内，公司的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生人数	23,551	43,549	21,074
受理人数	23,548	45,719	19,071
毕业人数	21,645	39,323	11,547

注：2014 年受理人数大于招生人数的原因系部分 2013 年未受理的学员到 2014 年才受理。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247.94	51.56%	8,700.64	53.98%	4,068.65	49.55%
折旧摊销	1,392.52	16.90%	2,942.00	18.25%	2,197.85	26.76%
汽油、柴油	1,090.92	13.24%	2,038.45	12.65%	744.04	9.06%
天然气	160.36	1.95%	217.49	1.35%	267.74	3.26%
交通费	502.54	6.10%	476.81	2.96%	51.45	0.63%
VIP 餐费	197.82	2.40%	514.19	3.19%	38.92	0.47%
保险费用	139.80	1.70%	276.21	1.71%	147.73	1.80%
配件及修理	128.53	1.56%	136.75	0.85%	233.61	2.84%
其他	378.18	4.59%	816.74	5.07%	461.78	5.62%
合计	8,238.61	100.00%	16,119.28	100.00%	8,21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1,090.89	43.44%
	2	昆明双誉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交通费	354.56	14.12%
	3	昆明佳硕物业管理公司	餐费	217.27	8.65%
	4	晋宁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0.36	6.39%
	5	晋宁县滇俊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交通费	147.97	5.89%
		合计		1,971.05	78.49%
2014 年 度	1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1972.05	40.81%
	2	昆明佳硕物业管理公司	餐费	523.19	10.8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晋宁分公司	保险费	266.59	5.52%
	4	昆明双誉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交通费	227.56	4.71%
	5	晋宁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17.49	4.50%
		合计		3,206.88	66.36%
2013 年 度	1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744.04	43.26%
	2	晋宁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36.25	13.7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 宁分公司	保险	84.88	4.93%
	4	一彩印刷厂	教材费	42.00	2.44%

	5	昆明佳硕物业管理公司	餐费	38.26	2.22%
	合计			1,145.43	66.59%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销售合同	驾培学员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合同》	企业驾培业务存续期	-	视培训车型确定
2	采购合同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油价结算单价按晋宁中石化加油站挂牌价,汽油每升优惠 0.1 元,柴油每升优惠 0.05 元	按实际用油量结算
		晋宁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协议》	2011/9/20 至 2031/9/19	销售单价(单位:元/标准立方米)不超过云南一乘购气当日昆明市发改委发布的 93#汽油最高零售价(单位:元/升)的 80%	双方约定采用先付款后加气的结算方式,云南一乘每季前 10 日支付燃气款 1000 万元,在每季度终了后次月 15

						日按云南一乘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核对,核对依据为加气单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云南一乘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协议》	2014/5/29至 2016/5/28	-	按年度投保车辆车辆具体结算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一乘机动车驾驶学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及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	2015/2/26至 2017/2/25	-	每名学员按 100 元每人每次收费,总额按实际学员人数结算确定
3	租赁合同	昆明双誉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双誉城乡公交租车协议》	服务期限三年, 一年一签 2014/7/29至 2017/7/28	600-1000 (元/趟)	租金根据路程距离进行结算; 单辆车按指定线路往返计算, 实施包干价(含油费、保险等), 每月结算一次。
		晋宁县滇骏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滇骏城乡公交租车协议》	2014/9/8至 2015/9/10	440 (元/趟)	单辆车按指定线路往返计算, 实施包

						干价， (含油 费、保 险等)， 每月结 算一次。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2014/12/14 至 2015/12/13	4500 万	年租赁 利率为 固定利 率，即 5.6%
4	借款合同	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12/13 至 2015/12/12	10000 万	本合同 借款利 率为固 定利率， 月利率 为 8.61%
		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城信用社	《抵押借款合同》	2015/5/28 至 2020/5/28	30000 万	年利率 5.5%， 基准利 率上调 不超过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协议》	2014/9/17 至 2015/9/17	1000 万	贷款利 率为固 定利率， 利率值 为 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0/23 至 2015/10/21	2000 万	贷款利 率为固 定利率， 利率值 为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管理模式

1、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设运营、教学、考试、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五大管理中心，分管 19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还制定了相应部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文件。公司现已形成行政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教学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考试中心制度汇

编、等四大类约 20 项具体操作制度或细则。通过制度体系约束，形成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每个月约 5000 名学员的报名、培训、考试、领证有序地进行。

2、规范化、流程化的培训体系

公司围绕机动车驾使培训服务，制定了《教学中心管理制度汇编》、《VIP 教学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考试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教学流程管理规定、教学管理及工作规范、教练员管理制度、理论教学管理规定、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管理规定、学员投诉受理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考试中心首问负责制度、考前训练管理制度、考试车辆管理制度、考试设备管理制度等近 30 项。要求培训教学严格按照公司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在教学工作中做到“六个统一”，即：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方案、统一教学秩序、统一教学方法、统一示范动作、统一操作要求。通过业务流程管理，公司可做到使学员报名后，2 日内办完审表录入手续；第 3 个工作日进入科目一理论课培训；上车 15-20 天内完成科目二训练、测试、预约和考试；上车 35 天内完成科目三的考试；36 天内完成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并取得驾驶证。

3、绩效与评分、奖惩结合的多层次考核体系

根据《教学管理及工作规范》、《教练员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逐月张榜进行公布。教学质量排行榜公布内容为培训时间、合格率、评议情况、油（气）料和材料消耗情况等相关的教学内容。教练员依据所培训学员的拿证率以及车辆行驶里程、油耗、安全、目标责任的落实，以及综合管理的情况核发绩效工资、奖金的浮动部分。按照教练员年度考核制度，评比出成绩优秀教练员，进行奖励，后 5 名教练员进行停教处理，并进行再教育培训，重新上岗。依据《教练员奖惩管理制度》，公司对每位教练进行分数考评，依次分为为优秀、合格、暂停教学资格、停止教学资格并劝其离职等，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与奖励。除此之外，通过公司教务部、VIP 教学服务中心及各教练队的创先争优评比，进一步提高教学中心各教练队教学质量和服务态度。从个人到部门、从员工到管理层，公司已经建立起自下而上、从内部考核到外部监督的多层次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招生模式

公司招生以自主招生为主，为招生部实体店+员工推荐+网络报名+电话报名的模式。

公司招生部在昆明市各主要区域开设 20 家招生分部作为招生点，方便该区域学员就近报名。公司运营中心内设全员招生组，主要负责为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教练员）推荐学员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在云南驾培行业首家取得 400 电话客服中心资格，利用公司官方网站，公司通过 400 电话客服中心和 QQ、微信等功能开辟的网上报名通道，使得公司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此外，公司还设有 1 个报名代办点，协助公司招生。

（三）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品包括车辆、燃料和汽车零配件等，车辆主要有训练用车和接送学员的班车，这两种车分别使用汽油、柴油、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此外公司还采购一些汽车维修用零配件。

公司大宗或特定物品采购遵照从厂家或一级代理商直接进货的原则，通过集中采购获得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四）服务模式

凭借公司投资建成的“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规模，公司打造了自学员报名至获得驾驶执照的全流程服务链条，向学员提供“一站式、集中式”服务。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公司训练场内设置班车站点、餐饮、娱乐、医疗等基础配套服务和便利服务设施。报名阶段，公司设有客服中心、招生分部、网络预约报名三种招生渠道，最大化为学员报名提供方便；培训阶段，公司拥有完善的功能设施，可容纳教练车 1500 多辆，每年可容纳近 6 万名学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驾驶科目训练场、训练道路；考试阶段，公司培训基地是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第六考试基地，占地 270 亩，学员可直接在公司进行考试。公司训练场同时还是云南省 16 个地州大、中型客车、货车、牵引车集中培训和集中考试的指定基地。公司培训基地以“驾驶培训基地、考试基地、VIP 训练基地、C5 残疾人训练场地、经营性训练场地、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六大板块为核心，为学员提供“一站式”、“园林式”的培训服务质量和环境。

学员俱乐部是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整合各方、各层次的专业资源，以会员制形式向一乘学员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的部门。学员俱乐部致力于为广大学员提供“精细化、差异化、个性化、一站式”的专业服务。学员俱乐部不仅在校内为各位学员提供

学车问题咨询及困难解决，同时还为会员提供驾驶技能提高培训，专业陪驾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P82-教育”之“P829-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2-消费者服务”之“131211-综合消费者服务”之“13121110-教育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主席令第 47 号）是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律，规定了车辆和驾驶人行为规范、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特别是明确了驾驶培训的管理体制。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 号）进一步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严格客货运驾驶人日常教育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明确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 号）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交运发[2011]590 号）主要明确了“十二五”发展的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规模日益庞大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机动车驾驶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驾驶培训行业不断发展壮大。2009-2013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以 9%的增速增加，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户 12,556 户。

截止 2013 年底，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61.9 万人，同比增长 18.4%，培训管理人员 10 万人，同比增长 9%。截止 2013 年底，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 50.6 万辆，同比增长 16.6%。

2009-2013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人员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截止，其中 2013 年我国共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44 万人次（数据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13）》，同比下降 8.3%。

欧美国家有驾照的比例要占到人口的 80%左右，而我国这一比例目前只有 22%，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大。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我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突破 3 亿大关。预计未来 10 年，驾驶人仍将以每年 2,000 多万人的速度快速增长。（数据来源：《黄明在河北石家庄调研车驾管工作时强调 积极推动驾考改革 方便服务群众 防止滋生腐败》。

2、市场集中度低、区域性较强

机动车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培训机构数量众多，竞争激烈。2009-2013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数量以 9%的增速增加，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户 12,556 户，而培训机构户均拥有教学车辆仅为 40.3 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机构中一级机构占比仅占 15%。行业内绝大部分为区域性的中小型驾校，拥有 1000 辆以上教学车辆的驾校少，只有少量企业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3、大量驾校管理粗放、教学模式落后

大量驾校重招生、轻教学，管理粗放。以挂靠方式扩展业务的现象较为普遍，持靠的驾校通常规模小、投入少、教学人员和场地不足，管理更加粗放。大部分驾校以通过考试为导向，缺乏对学员进行全面教育的思想，在培训过程中放松对学员的要求，整个教学系统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应试教育色彩浓厚。部分驾校在实际操作中压缩学员上车时间、一车配多名学员的现象多有出现。教学质量、效果上各驾校发展不一致，各地区之间差距较大。

4、多数驾校服务单一，但创新业态已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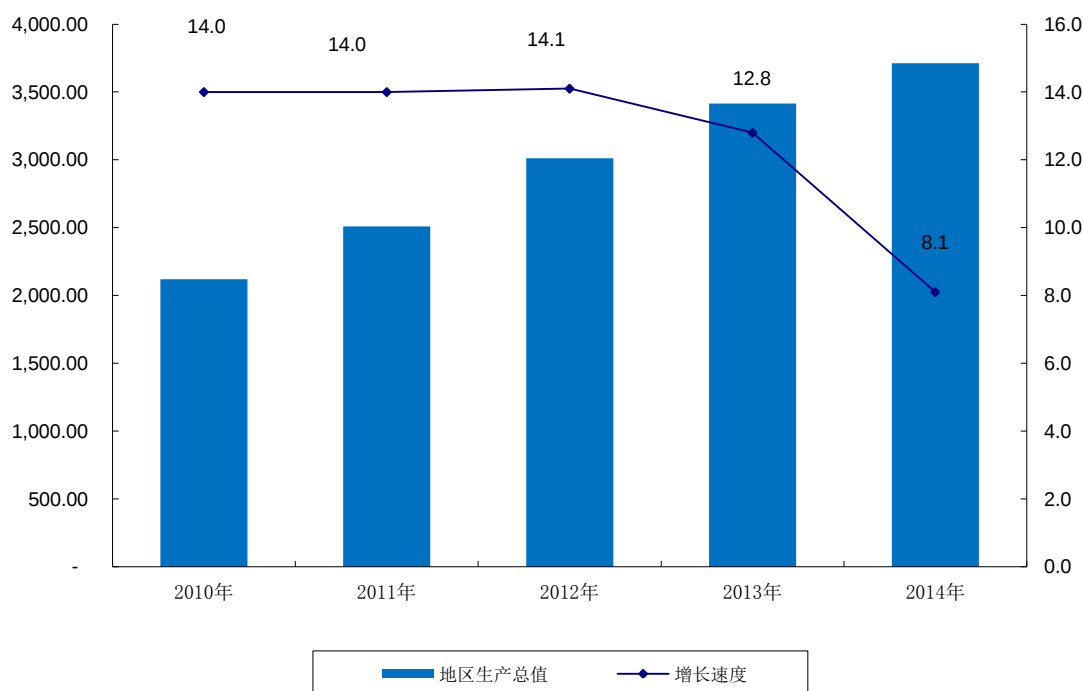
多数驾校单纯提供驾驶培训服务，收入来源单一，而有少数驾校以驾驶培训服务为中心，积极延伸业务链条，还提供班车接送、代理办证、实际道路陪练、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汽车销售和餐饮零售等服务。很多驾校均拥抱互联网，但绝大多数为在招生环节简单应用。深入触网的驾驶培训网络平台公司已出现，用户较多的为驾校一点通（网址：<http://www.jxedt.com/>）。

5、昆明市场情况

（1）昆明市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末昆明市常住人口 66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57.5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69.0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3,712.9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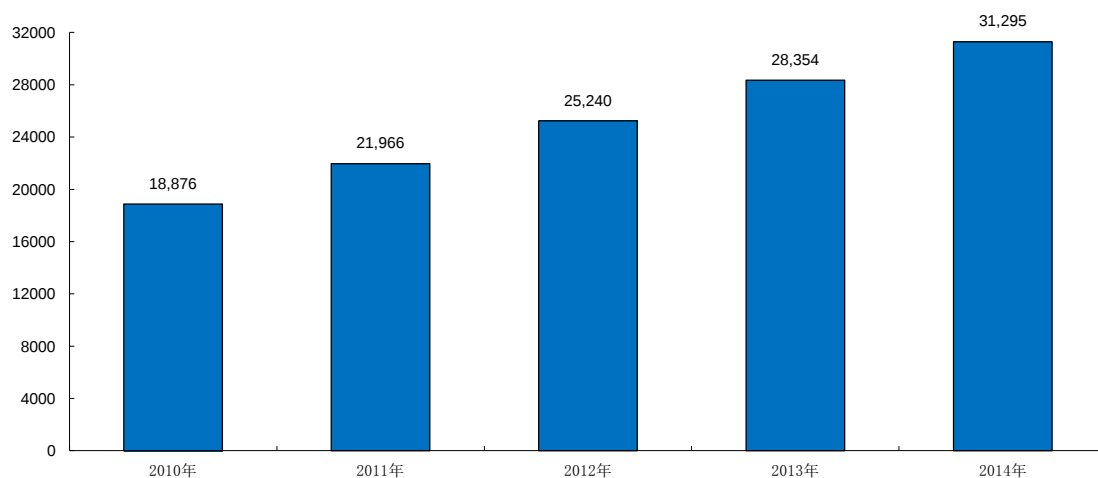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昆明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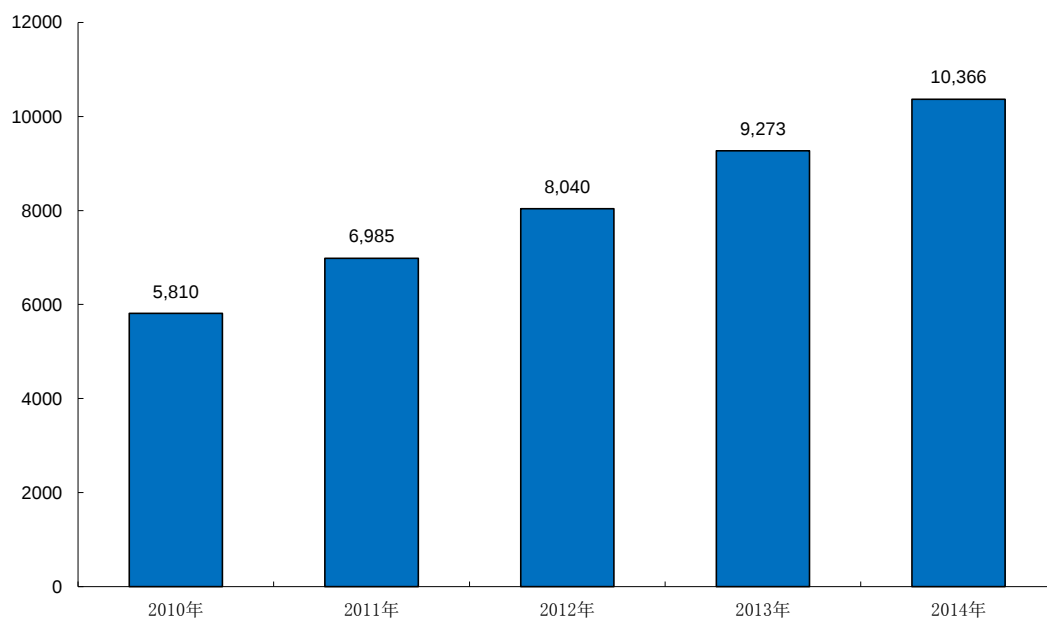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14 年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下同。)

全年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5 元, 比上年增长 8.9%,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66 元, 比上年增长 12.1%,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7%。

2010-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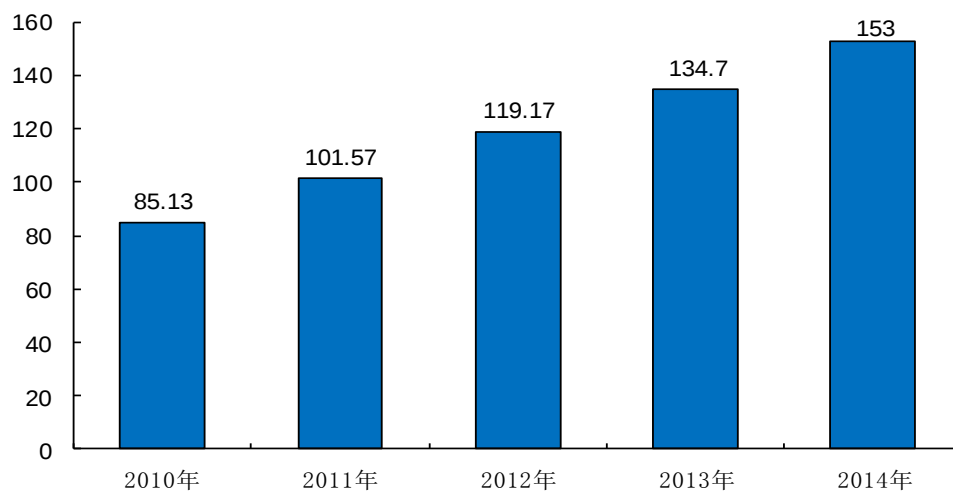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 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情况

2014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96.1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本年新注册 25.4 万辆。汽车保有量 153 万辆，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本年新注册 22.8 万辆。年末个人汽车保有量 135.1 万辆，比上年增长 15.4%。

2010-2014 年昆明市汽车保有量情况



最近三年，昆明市新增汽车驾驶人均在 20 万人左右，驾驶员培训平均收费 6,000 元左右，昆明市驾驶员培训市场规模超过 10 亿元。截止 2014 年末，全市共有机动车驾

驶培训机构超过 100 家，教练车 10,000 辆左右、教练员 30,000 名左右。大部分驾校规模很小，教练车数十辆，没有或只有很小的训练场地，挂靠经营模式普遍。规模较大的驾校有本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昆明铁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昆东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云南山水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

（三）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长期快速地发展势头。即便是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仍达到 63.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 2020 年要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这一目标，未来 8 年经济增长 7%-8%将成新常态。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对机动车及驾培行业的需求。

2、人民购买力的稳步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491 元，比上年增长 9.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968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8,383 元，增长 12.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随着收入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升级，对汽车、驾培等相关需求激增。

3、汽车消费稳步增长

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产销量双双超过 2,300 万辆，连续 6 年位居世界首位。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是 2014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一大亮点，全年共有 300 多款新车型上市，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从导入期进入成长初期。2014 年底，我国民用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2.64 亿辆，其中汽车 1.54 亿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584 万辆，增长 15.5%。汽车消费为驾培业振兴提供了强劲动力。

4、驾驶培训考试改革

《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提出，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推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等制度。目前，部分地区已开展试

点。在此之前，虽然我国并无法律规定驾校培训是获得驾照的前提条件，但事实上先报驾校、再参加驾照考试，一直是我国人民取得驾照的主要方式。如考生个人申请驾照考试，车管所要求提供驾校培训记录，否则对考试申请不予通过，或即便通过，也不会提供考试用的专用改装车辆。

驾驶培训考试改革的原则是：一是公开，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二是开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整合社会资源；三是脱钩，打破部门利益藩篱，斩断利益链；四是便利，给予考生更多选择权。此次驾考改革若能实现，将打破驾校驾照培训、报考垄断，驾驶培训行业将重新洗牌，使驾驶培训回归服务本位。改革将促使驾校改变办学、招生方式，改进服务、提高效率和降低收费，一些收费合理的、保证一对一教学和学习效率的个人或小规模办学将成为可能，同时具有场地、车辆、教练员、管理、品牌优势的大型驾校将更加壮大，而无法适应新形势、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驾驶培训机构将被淘汰。

5、无人驾驶技术

无人驾驶是将汽车技术与 IT 技术相结合，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收集大量数据，分析判断并发出正确指令，引导车辆向前行进或停止。无人驾驶汽车集自动控制、体系结构、人工智能、视觉计算等众多技术于一体，是计算机科学、模式识别和智能控制技术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科研实力和工业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国防和国民经济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无人驾驶技术因其安全、智能性被不少国家竞相开发。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国内首款无人驾驶汽车国内首款无人驾驶汽车家开始进行无人驾驶汽车的研究，在可行性和实用化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行无人驾驶汽车的研究，也取得一些重大进展。

无人驾驶是未来发展方向，但因为技术、成本、法律等因素的限制，其全面推向市场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完全替代人工驾驶是在一个更为遥远的未来。因此，无人驾驶技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驾驶培训行业没有重大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提出，改革驾驶人培训考试，推行驾驶人自主预约考试、异地考试等制度。此次驾考改革若能实现，

将打破驾校驾照培训、报考垄断，驾驶培训行业将重新洗牌，使驾驶培训回归服务本位。改革将促使驾校改变办学、招生方式，改进服务、提高效率和降低收费，一些收费合理的、保证一对一教学和学习效率的个人或小规模办学将成为可能，适应形势且具有场地、车辆、教练员、管理、品牌优势的大型驾校将更加壮大，而无法适应新形势、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驾驶培训机构将被淘汰。

随着全社会对安全驾驶的重视，国家对驾驶培训行业政策的不断规范、调整和监督，考试科目增加，难度越来越大，驾校成本也会随之增加，如果驾校不能顺应形势、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控制成本，则对驾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驾驶培训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如没有充足的场地、培训车辆、优秀的教练，不能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多方位的服务，驾驶培训机构则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汽车驾培服务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行业作为服务行业的一类，服务品质至关重要，学员的良好体验所带来的公司口碑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也是公司的品牌价值所在。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消费者对服务质量和内容的要求，驾培服务行业已逐渐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上升为服务品质的竞争。在此过程中，以服务品质为发展核心的企业将逐渐以其良好的服务口碑建立起卓越的品牌形象，从而吸引更多学员，树立起持久的品牌壁垒。后来者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形成品牌沉淀，因此迎头赶上的难度较大。

2、规模壁垒

汽车驾培服务需要大量土地建设训练和考试场，车辆与人员有机配置才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并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随着汽车驾培企业的不断扩张，众多中小服务企业在场地、车辆、人员规模上已经无法满足众多消费者的需求，而在持续投入方面，经营不规范的企业虽然在短期能够赚得盈余，但长期由于服务品质下降，学员流失，没有能力继续投入资金。

汽车驾培服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车辆购置、房屋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小型企业不具备相应的运营实力，从而导致学员和资源逐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

的企业聚集，形成良性循环。

3、服务链壁垒

作为服务行业，驾培服务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品质是其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驾培服务企业若能建立起从驾驶培训、汽车陪练、汽车维修、汽车消费金融、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等一整条服务链，则会较好的分散行业风险，并能更好的挖掘学员价值，满足学员需要，提升盈利能力。

作为驾培服务企业，若建立起从法规培训、驾驶技能训练、安全驾驶教育、驾驶证考试服务、实际道路陪练到报名体检、电话客服、班车接送、代理办证、证照年检、餐饮超市、上网娱乐等一条龙服务，则会极大的增加学员粘合度，提升学员服务满意度，增强公司品牌的吸引力。

但服务链中任何环节的滞后都有可能导致服务品质的下降，从而间接造成潜在学员的流失。服务链的完善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规范运作、服务体系完善的企业将为竞争对手树立起较高的服务链壁垒。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教练车 1,516 辆，单校区规模全国第一，是云南省规模最大的驾驶培训机构，公司在昆明市的市场占有率约 26%（根据学员数量），居第一位。

昆明市主要驾驶培训机构情况

序号	驾校名称	教练车数量（辆）
1	公司	1,516
2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22
3	昆明铁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	301
4	昆东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	276
5	云南山水汽车驾驶培训学校	266

【注】其他驾校数据来源：《2015 年度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参评安全文明驾校名单》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区域龙头，2013 年被云南省行业管理部门评为“一等驾校”、被国家交通部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客大货特种机动车职业培训试点单位”。2014 年，取得了全国“四个第一”的优异成绩。在 2015 年中国产业联盟联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新浪财经、新浪汽车共同主办的中国百强品牌驾校评选中，公司获评“2015 年中国百强品牌驾校”、“2015 十佳创新品牌驾校”（第一名）荣誉称号。

2、服务优势

一站式服务。公司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等汽车消费的相关服务和产品。

园林式服务。公司自有 1,400 多亩的园林式培训基地，绿化率达到 38.6%。以“驾驶培训基地、考试基地、VIP 训练基地、C5 残疾人训练场地、经营性训练场地、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六大板块为核心，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多样化的培训服务。公司提供九种准驾车型的培训服务，涵盖了 A1、A2、B1、B2、C1、C2、C5 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的培训车型。公司根据不同的学员群体、学车类型、学习时间，配置了不同品牌的车辆、学车时间及不同的培训班型。

便民化服务。为方便学员、提升服务，公司在昆明市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计 50 余个乘车点，开行公交模式的 80 多辆专用校车全天候免费循环接送学员，培训基地及周边配套有食堂餐厅、快捷酒店、超市、车辆维修点、加气站等设施外，妥善解决学员到基地训练、考试的交通、食宿等问题。

3、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各种车型教练车数量 1,516 辆，教练员 1900 多人，每年可满足近 6 万名学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 2013 年招生学员 21,074 人，2014 年 43,549 人，2015 年 1-5 月 23,551 人，目前在昆明市场占有率第一。

4、场地优势

培训场地是驾驶培训非常重要的资源。公司驾驶场地训练场，占地 400 余亩，使用面积 263,986 平方米，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小型车等各类车型共计 1,500 辆教练车同时训练的容量，年培训量可达 108,000 人次以上。此外，公司设有 VIP 专用训练场各项目，为高端人群提供优质服务。

校内训练道路双向达 44.3 公里，包含山区道路、陡坡、窄路、立交桥、隧道、急转弯、模拟高速公路、弹石路、临水、临崖、铁道路口、公交站台、收费站台等综合路况，为学员提供全真的驾驶环境。道路驾驶科目综合训练的里程同样可以达到 1,500 辆以上教练车同时训练的容量。

公司考试基地经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审核批准，正式命名为“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第六考试基地”，基地占地 270 亩，是目前云南省功能最全、车型最齐，科技含量最高的考试基地。考试基地可完成全部教练车系的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在自有的场地考试，使学员平时训练和考试在完全相同的环境，大大降低了学员的学习成本、提高了过关率。

5、教学优势

公司使用先进的驾驶教学设备，以及 IC 卡计时、计程和公共平台等先进电子化教学、GPS 定位监控方式，实现教学安全和教学考试的全程监控，为学员提供“专业、舒适、快捷、规范”的驾培服务。

6、管理优势

作为规模品牌驾驶培训机构，公司不存在挂靠或承包经营的情况。公司制订了一系制度，对所有车辆、教练员、学员、场地等统一规范管理，对招生、教学、考试等业务流程统一规范管理。为吸引并留住人材，公司采取了有吸引力的薪酬体制和激励政策，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建设本公司培训基地。2011 年 9 月根据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晋发改经贸发【2011】124 号，公司取得了晋宁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该项目

于 2011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12 年 7 月全面完工，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试运行后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公司基地设施的具体情况为：

（1）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驾驶科目训练场

占地 400 余亩，训练项目设置达 955 个，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小型车各类车型共计 1500 辆教练车同时训练的容量，年培训量可达 60000 人次以上，规模在西南地区首屈一指。

（2）校内训练道路

总长 44.3 公里，针对我省高原、山区道路特点所建成的陡坡、急弯、桥梁、隧道、雨雾湿滑道路等山区道路占 50%；城市道路占 30%；其它综合道路以及半幅式高速公路占 20%。道路驾驶科目综合训练的里程可达 1500 辆以上教练车同时训练的容量，特点鲜明、条件综合、功能齐全。

（3）考试中心

云南一乘驾校考试中心被云南省交警总队批准成为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第六考试基地，占地 270 亩，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通过初验并投入使用，7 月 16 日成为云南省 16 个地州大、中型客车、货车、牵引车集中培训和集中考试的指定基地。基地具有大中型客货车，各类小型汽车等所有车型所有科目的计算机评判系统考试功能，其考试容量可达每日 1000 人次以上，全年 260000 人次以上。目前，基地已经由省交警总队指定为全省大型客车集中统一考试基地，并率先成为全省按照公安部新颁布的 123 号令改革要求开展考试的唯一考试基地。

2、公司服务体系的质量控制

针对公司服务体系的质量控制，公司除制定《教学中心管理制度汇编》、《VIP 教学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考试中心管理制度汇编》等主要制度，构建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外，还针对教学质量制定了云南一乘《教学质量体系工作方案》，对服务质量构建了《云南一乘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教学质量体系工作方案》明确教学质量体系的责任主体是队长、副队长、组长，通过构建教练员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惩罚制度、末尾淘汰制与薪酬制度等提升教学质量。《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包括职工服务学员的要求，学员评价职工，评价管理部门，职工评价管理层；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明确报名阶段、培训阶段、后勤部门（食堂、超市、绿化保洁、保安、医务室）

等服务体系的流程及工作标准。

（1）公司考试合格率情况

公司训练处建立了一整套考试合格率考核制度，对每个教练员培训的学员考试合格率均纳入该教练员的考核。2013 年至 2015 年 1-5 学员培训合格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合格率	2014 年合格率	2013 年合格率
科目一	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及常识考试	96.75%	94.37%	89.54%
科目二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64.50%	63.03%	68.52%
科目三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82.16%	79.67%	82.17%
科目四	安全文明驾驶及常识	88.06%	86.65%	82.60%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除科目二合格率是在 60%以上，其他科目的合格率均接近 80%或在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培训的学员不存在因考试不合格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驾照的情形。

（2）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结合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学员在报名过程中的服务评价系统，包括了语言评价、现场评价和电子评价；在学车过程中对教练员服务评价系统；学员领证后的服务回访评价。

（3）公司的服务投诉处置机制

公司制定了《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学员认为公司、教练员及其他教职员工，侵害其合法权益时可以通过公司纪检监察室、学员投诉信箱、公示的投诉电话进行投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开启投诉信箱，发现投诉及时处理。公司接到投诉后，在三日内处理完毕，需要清查核对延长的一般不超过七日。具体工作要求如下：①由纪检监察室（各教练队配合）负责接待所有学员投诉及反映的问题。②对学员的投诉电话及上门反映情况，不论是谁接待，都应耐心倾听，认真记录，严禁心浮气躁，针锋相对。③纪检监察室对学员的投诉要登记备案，记录被投诉人及投诉原因，确定协调解决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限期（3 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学员。④纪检监察室每周工作例会应汇报本周投诉

数量、内容及处理情况。④纪检监察室如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逐级向云南一乘领导反映，请求给予解决。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保卫处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保卫、消防和事故处理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服务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条例》，对包括车辆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食品安全在内的安全管理；包括事故鉴定、复议，事故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以及安全管理责任、车辆维修规定、遗失物品的管理规定、交通事故违章行为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设置个人“安全、服务、工作无差错”奖励的实施办法》，根据该规定，员工在教学服务及安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司及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操作流程，没有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隐患及服务投诉、工作差错的情况下，给予员工“安全、服务、工作无差错”奖励。

晋宁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报云南一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投资建设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昆环保复【2014】721 号《云南泛度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4】721 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公司配套建设了食堂、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设施等。根据（昆环保复【2014】721 号）文，公司培训基地所需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环评的要求。2015 年 7 月 1 日，晋宁县环保局出具《守法证明》，“经审查，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昆明市晋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30122100012800C5384N】证明，排污类别：废水、噪音，有效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经查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法规，对污染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理，符合晋宁县环保局的检测标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且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在公司营业过程中，公司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15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职能业务，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法规正常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

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曾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除以下非重大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超经营范围的行为。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未经依法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下开始在其投资建设的一乘快捷酒店内擅自从事住宿服务经营活动。且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违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和学员的意愿，在出租考试训练车辆和训练场地时，要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和学员提供一乘快捷酒店开房单据才能购买科目二、三考前训练时间和安排考前训练场地，并以 1 至 1.5 小时/床位标准进行销售（安排）。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投资经营的一乘快捷酒店共获得房费收入 135,845 元，支出合计 165,475.56 元，无违法所得。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和《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工商处字【2013】第 14 号），对公司进行 3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接受工商行政处罚的同时，根据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对超出经营范围业务进行停业整顿，将快捷酒店转出租给具有相关经营权限的公司，本次罚款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事件发生后优化健全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强化学习国家政策、法规，加强内部控制，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晋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违法行为，此外，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的其他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自立收

费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涉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其中公司擅自向到公司场地进行机动车驾驶考试的学员违规收取“场地占用费”，收费标准为 10.00 元/人次，共收取 96,719 人次，收费金额共计 967,190.00 元，此外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卫生救护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595 号）文件规定：“全省各级红十字会面向社会举办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期 85 元；卫生救护培训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此项培训工作的各级红十字会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 2 月底对报名参加驾驶培训的 23,111 名学员，未经晋宁县红十字会进行卫生救护培训，同时也未退还收取的“卫生救护培训费”1,964,435.00 元。上述两项费用涉及违规金额合计 2,931,625.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退款通知书》（昆发改价检退字【2014】23 号），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云南一乘驾驶培训公司关于关于退款相关事宜的报告》，提交了公司向晋宁县红十字会陆续支付的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收费且完成了卫生救护培训的部分学员的缴费凭证，共计向晋宁县红十字会支付“卫生救护培训费”657,560.00 元的情况说明书；且公司已完成清退场地占用费 75101 人次的退费 751,010.00 元，剩余 21,618 人次的场地占用费退费 216,280.00 元未能按时完成。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在扣除上述实际支出费用 657,560.00 元和已经退还消费者 751,010.00 元后，剩余多收费 1,523,055.00 元无法退还消费者，属违法所得，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没收上缴国库。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发改价检处字【2015】3 号）给予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523,055.00 元，并处 1 倍以下罚款（罚款金额 3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公司能主动配合检查，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整改，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且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故采取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且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至今已不再发生上述行为。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请人律师均认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因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违反规定向学员收取“卫生救护培训费”和“场地占用费”的问题，而被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取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主要法律依

据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该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该条将违法情节分为三类，即一般情节、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根据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所受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云南一乘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公司设人事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

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根据昆明市晋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公司已为员工在社保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的申报、登记并缴纳了各种保险费用。

（三）财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节约 POS 机刷卡手续费，利用关联方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本元”）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拥有完整储值卡业务系统开展学员学费代收合作事宜，合作内容为：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学员每天通过云南本元 POS 机刷卡缴纳学员学费（包括培训、考训及应付考试费、保险费等杂费）后，由云南本元将这部分通过其 POS 机刷卡、代本公司收取的学员学费全额按“T+3”方式划转给本公司，双方按日由专人核对学员报名人数、班型、收费及结算日期。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在该方式下公司确认收到的学员学费金额分别为 5,293.79 万元、11,538.07 万元，占同期学员学费总金额的 12.87%、56.62%。报告期内，云南本元划转时间基本在 10 天以内，其中“T+3”以内的金额比例为 62.51%。此外，若考虑“T+3”模式下遇节假日顺延的情况，加上 2-4 天的双休日或节假日，在 10 天以内划转学费亦在正常范围内。因此，划转时间基本符合公司的“T+3”结算方式划转。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代收学员学费的情形，但由于驾驶员培训及考试体系严格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学员学籍、驾照信息与公司财务系统、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形成相关稽核的关系，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清理了和云南本元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再通过云南本元的银行账户及 POS 机代公司收取学员学费。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协议，约定由其设置 POS 机用于公司学员学费的刷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持有云南省晋宁县国家税务局和晋宁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云地税字 530122579816534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部和财务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立足于云南，辐射西南及东南亚地区，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等汽车消费的相关服务和产品，为学员提供“一站式”、“园林式”的培训服务质量和环境，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功能最全、服务最好的领先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运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

1、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及参股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城投持有公司 10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投除控股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外，存在控股及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照“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周俊宇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为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万瑞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云南一乘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云南一乘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云南一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除云南一乘外，本人/本公司自身将不从事与云南一乘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云南一乘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云南一乘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云南一乘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云南一乘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云南一乘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云南一乘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云南一乘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云南一乘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云南一乘、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云南一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云南一乘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制度”之“第三章、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具体规定”之“第九条”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制度”之第四章“责任追究与处罚”之“第十五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

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十九条”规定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六章《关联交易的审批》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投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顺文、周俊宇以及云南一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或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属于 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涉及竞业禁止条款、股权禁售条款等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3、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李丹	董事长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云南城彝事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寰宇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本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周俊宇	董事、总经理	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宇	董事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杨承楠	董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李宁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强	监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城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红琼	职工监事	无	无
钟显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谭旭春	财务总监	无	无
刘升富	副总经理	无	无
焦路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凡	副总经理	无	无
普海东	副总经理	无	无
包广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企业名称	所持股份比例（%）	投资企业任职情况
周俊宇	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监事
李宁华	云南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11月24日，一乘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周俊宇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5人，由云南城投推荐3人，李丹、王宇、杨承楠；股东周顺文、周俊宇推荐2人：周俊宇、李宁华。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同日，一乘有限董事会决议，选举李丹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5年6月27日，一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丹、王宇、杨承楠、周俊宇、李宁华出任董事。

2015年6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关于选举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11月24日，一乘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周顺文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3人，由云南城投推荐1人，马强；股东周顺文推荐1名职工监事：袁藤语；股东周俊宇推荐1人：陈辉林。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同日，一乘有限监事会决议，选举陈辉林为监事会主席，选举袁藤语、马强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3年4月，职工代表监事袁藤语因离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3年4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监事会主席陈辉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

2015年6月27日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由股东代表选举钟显华、马强出任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红琼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已经成立。

2015年6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关于选举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钟显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1月24日，一乘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周俊宇总经理职务。同日，一乘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周俊宇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4日，一乘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焦路、高继红、刘凡、袁藤语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校长），张永明为财务总监，包广明为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2014年4月3日，一乘有限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会议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旭春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永明同志由于人事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3日，一乘有限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关于

聘任包广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包广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普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普海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9日，一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决定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人选的议案》，会议同意聘用周俊宇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刘升富、焦路、李宁华、包广明、刘凡、普海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旭春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包广明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KMA2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889,556.47	30,683,769.95	1,544,32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6,666.67		1,776,774.60
预付款项	6,762,925.93	9,791,709.83	101,477,637.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78,995.28	33,391,351.61	31,664,074.56
存货	1,478,368.55	990,496.29	502,415.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906,512.90	74,857,327.68	136,965,224.2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9,088,311.23	583,087,328.48	540,656,610.8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7,336,018.95	209,550,793.09	243,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531,679.71	62,970,548.20	67,793,60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284.53	2,480,562.29	10,031,31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356,294.42	858,089,232.06	618,724,531.88
资产总计	1,204,262,807.32	932,946,559.74	755,689,756.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3,400,000.00	3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864,698.24	90,407,744.13	107,765,668.27
预收款项	64,783,039.61	62,721,090.28	49,129,429.30
应付职工薪酬	7,756,037.35	10,394,513.03	3,561,773.59
应交税费	6,928,754.38	3,741,254.36	2,239,222.85
应付利息	2,982,674.18	693,128.24	1,074,153.4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3,998,638.25	180,942,329.61	247,108,63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0	113,936,110.15	63,023,379.96
其他流动负债	44,87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5,583,842.01	537,836,169.80	473,902,264.9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98,0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5,936,11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0,891.93	604,49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198,860,891.93	112,540,603.30
负债合计	985,583,842.01	736,697,061.73	586,442,868.2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58,237.96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420,727.35	-3,750,501.99	-30,753,112.09
股东权益合计	218,678,965.31	196,249,498.01	169,246,88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4,262,807.32	932,946,559.74	755,689,756.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843,540.54	290,258,615.91	99,525,932.60
减：营业成本	82,386,056.57	161,192,776.05	82,117,68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8,159.44	9,947,220.66	3,456,855.69
销售费用	12,586,466.82	19,565,327.48	7,705,120.55
管理费用	12,852,910.26	25,273,361.21	17,450,407.38
财务费用	19,504,865.18	42,018,313.44	29,763,596.11
资产减值损失	804,487.18	438,724.25	357,92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0,595.09	31,822,892.82	-41,325,655.39
加：营业外收入	402,866.78	5,728,548.01	1,146,92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590.51	768,004.36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65.1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37,871.36	36,783,436.47	-40,179,932.99
减：所得税费用	4,666,642.02	9,780,826.37	-9,426,82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1,229.34	27,002,610.10	-30,753,11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	-	-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1,229.34	27,002,610.10	-30,753,11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2	-0.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70,190.31	305,178,450.41	137,565,27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8,196.57	39,790,713.58	21,429,2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58,386.88	344,969,163.99	158,994,49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3,081.07	48,326,545.53	17,200,76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3,238.99	95,307,485.22	44,674,90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075.26	13,310,088.00	5,623,97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8,046.97	52,642,865.19	33,601,9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6,442.29	209,586,983.94	101,101,5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1,944.59	135,382,180.05	57,892,8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57,277,647.03	210,270,141.55	138,461,863.49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7,647.03	210,270,141.55	138,461,8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9,647.03	-210,270,141.55	-138,461,8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8,237.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400,000.00	275,000,000.00	1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124,010,19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658,237.96	275,000,000.00	233,010,19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30,000.00	62,897,952.82	125,188,39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5,735.00	43,425,498.50	18,366,01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014.00	64,649,139.66	10,652,9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04,749.00	170,972,590.98	154,207,3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53,488.96	104,027,409.02	78,802,85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05,786.52	29,139,447.52	-1,766,11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3,769.95	1,544,322.43	3,310,43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89,556.47	30,683,769.95	1,544,322.4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750,501.99	196,249,4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750,501.99	196,249,49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8,237.96					13,171,229.34	22,429,4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1,229.34	13,171,22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8,237.96						9,258,237.9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258,237.96						9,258,237.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258,237.96					9,420,727.35	218,678,965.31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753,112.09	169,246,8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0,753,112.09	169,246,88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2,610.10	27,002,61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2,610.10	27,002,61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750,501.99	196,249,498.01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53,112.09	-30,753,11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53,112.09	-30,753,112.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753,112.09	169,246,887.9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且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2	机器设备	8	5.00	11.88
3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6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费用及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赁费用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各房屋的租赁期限。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以已发出商品、已经购买方结算确认并开具销售发票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驾驶培训收入和考训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将收到的驾驶培训费分为科目一培训费、科目二培训费、科目三培训费，每月末再根据学员所处学习阶段结转到营业收入。收入结转采用分步结转方法，当学员科目一考试合格后按培训收入 16%结转，科目二合格后结转 33%，科目三、科目四合格后结转 51%。该收入结转比率是根据学员驾照所发生的学时得出的，学员学习驾照的总学时是 78 小时，科目一 12 学时（占总学时 16%），科目二 26 学时（占总学时 33%），科目三、科目四合计 40 个小时（因科目三系理论培训，两科目合计占总学时的 51%）。

考训收入为按次收费项目，本公司在收到该款项时已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故考训收入在收到款项时即确认为当期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税收奖励、就业奖励补贴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

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场地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5 月/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5.38%	44.47%	17.49%
2	销售净利率	8.73%	9.30%	-30.9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4.78%	-16.6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6.40%	12.75%	-17.72%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0.07	0.14	-0.15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06	0.12	-0.16
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	0.07	0.14	-0.15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0.06	0.12	-0.16
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8	0.8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84%	78.96%	77.60%
2	流动比率（倍）	0.51	0.14	0.29
3	速动比率（倍）	0.51	0.14	0.29
4	权益乘数（倍）	5.51	4.75	4.47
三	营运能力			
1	资产周转率	12.52%	31.11%	13.1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	56.01
3	存货周转率	55.73	162.74	163.45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68	0.30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培训业务和考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952.59万元、29,025.86万元、15,084.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75.31万元、2,700.26万元、1,317.12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49%、44.47%和45.3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0.90%、9.30%和8.73%。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报名人数增加和学员学费的上涨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成本增长相对较小，从而销售毛利率提升。销售净利率整体也呈上升趋势，2015年1-5月的销售净利率比2014年低，是因为公司业务的高峰期是7-10月，因此2015年截止到5月份计算出的净利率偏低。同行业公司东方时尚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59.15%、61.36%，公司毛利率低于东方时尚，具体原因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还将推出陪练服务，陪练服务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14、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14、0.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0%、78.96%、81.84%。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学员对驾培服务需求，通过财务杠杆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业务特点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能有效应对目前负债的利息水平。但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是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17%、31.11%和 12.52%，2014 年较 2013 年资产周转率有明显的增长，增长了 138.46%，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同时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而 2014 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公司资产利用的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稳定，且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营运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驾培服务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和陪练均为先收款后服务，不存在应收账款，只有其他业务存在金额较小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4、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756.53、30,517.85 和 15,247.0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761.32 万元，增长 121.8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9.29 万元和 13,538.22 万元和 5,678.19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860.03 万元，增长了 133.85%。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0 元、0.68 元和 0.28，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符合驾培服务行业的特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以已发出商品、已经购买方结算确认并开具销售发票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驾驶培训收入和考训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将收到的驾驶培训费分为科目一培训费、科目二培训费、科目三培训费，每月末再根据学员所处学习阶段结转到营业收入。收入结转采用分步结转方法，当学员科目一考试合格后按培训收入 16%结转，科目二合格后结转 33%，科目三、科目四合格后结转 51%。该收入结转比率是根据学员驾照所发生的学时得出的，学员学习驾照的总学时是 78 小时，科目一 12 学时（占总学时 16%），科目二 26 学时（占总学时 33%），科目三、科目四合计 40 个小时（因科目三系理论培训，两科目合计占总学时的 51%）。

考训和陪练收入为按次收费项目，本公司在收到该款项时已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故考训收入在收到款项时即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084.35	29,025.86	291.64	9,952.59
营业成本	8,238.60	16,119.28	196.29	8,211.77
营业毛利	6,845.74	12,906.58	741.41	1,740.83
营业利润	1,758.05	3,182.29	-	-4,132.57
营业外收入	40.28	572.85	499.47%	114.69
营业外支出	14.55	76.80	64000.00%	0.12
利润总额	1,783.78	3,678.34	-	-4,017.99
所得税费用	466.66	978.08	-	-942.68
净利润	1,317.12	2,700.26	-	-3,075.3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2.59 万元、29,025.86 万元、15,084.35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91.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两项主营业务收入，即培训收入和考训收入中，培训收入收入大幅增加，这主要是公司学员报名人数增加和学费价格上涨的结果。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75.31 万元、2,700.26 万元、1,317.12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毛利和营业外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毛利比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收入所带来的收入总额和毛利率同时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499.4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中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和其他项目都有所增加。其他主要为员工提前离职所收取的违约金，2014 年其他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将入职未满两年而离职的教练员所收取的不再退还的培训费、复训费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950.92	99.12	28,560.28	98.39	9,621.15	96.67
其中：培训收入	13,229.93	87.71	24,585.35	84.70	6,657.18	66.89
考训收入	1,721.00	11.41	3,974.93	13.69	2,963.97	29.78
其他业务收入	133.43	0.88	465.58	1.61	331.44	3.33
合计	15,084.35	100.00	29,025.86	100.00	9,952.5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培训收入、考训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培训收入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9%、84.70%、87.71%，比重逐步增加，而考训收入收入比重分别为 29.78%、13.69%、11.41%，比重逐步下降。培训收入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驾驶培训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学员学费的上涨，而考训收入比重下降则是学员对考训收入的需求增长较慢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7%、98.39%、99.12%，占比较大且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培训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名学员数（人）	23551	43549	21074
本期收到学员培训费	144,122,058.00	286,722,525.23	109,035,985.00
培训业务人均价格	6,119	6,583	5,173
人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8.62%	13.3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报名学员人数分别 21074 人、43549 人、23551 人，由于公司学员报名的高峰期是 7-10 月份，因此，2015 年报名人数较 2014 年有明显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学员报名人数快速增长，原因主要是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收费水平相对较低，并且拥有公安部指定考试场地的地理优势。

2013 年-2015 年，公司人均报名价格分别为 5,173 元、6,583 元、6,119 元，平均价格波动异常，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7-10 月公司报名人数过多、排队情况严重，公司为缓解排队压力暂时取消了部分低价位的班型，使得人均价格迅速提高。2014 年 10 月排队情况得到缓解后，公司又恢复了所有班型。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费总额稳定增长，使得培训收入稳定增长。

（2）培训收入按班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培训服务收入的增加，公司培训收入按班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班型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C1（旧）	43.34	0.33	2,484.42	10.11	5,304.03	79.67
C1 普通班	10,019.99	75.74	6,027.49	24.52	-	0.00
C1 强化班	72.98	0.55	3,827.38	15.57	-	0.00
C1 周末班	445.9	3.37	-	0.00	-	0.00
初级 VIPC1	47.51	0.36	4,809.45	19.56	1,003.17	15.07
一级 VIPC1	1,636.79	12.37	4,975.63	20.24	131.86	1.98
二级 VIPC1	298.26	2.25	395.19	1.61	17.5	0.26
三级 VIPC1	10.76	0.08	113.75	0.46	10.88	0.16
四级 VIPC1	-	0.00	6.94	0.03	6.37	0.10
团单	255.66	1.93	1216.56	4.95	-	0.00
C1 快速班	0.89	0.01	120.55	0.49	-	0.00
C1 特快班	0.39	0.00	31.19	0.13	-	0.00
A1	67.71	0.51	115.49	0.47	59.34	0.89
A2	56.92	0.43	36.15	0.15	-	0.00
B1	10.69	0.08	27.53	0.11	12.96	0.19
B2	199.54	1.51	385.55	1.57	107.95	1.62
C2	46.92	0.35	10.13	0.04	5.12	0.08
其他	15.68	0.12	1.95	0.01	-	0.00
合计	13,229.93	100.00	24,585.35	100.00	6,657.18	100.00

报告期内，从各班型收入来看，公司培训收入主要来源是 C1（旧）、C1 普通班、C1 强化班、初级 VIPC1、一级 VIPC1 等班型。一些主要班型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变

动，原因是公司各年都对班型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班型	价格	设置时间	停招时间
C1（旧）	4680	2012 年 3 月	
C1 普通班	6300	2014 年 7 月	
C1 周末班	6800	2015 年 1 月	
C1 强化班	598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初级 VIP	688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6 月
一级 VIP	9800 元	2013 年 7 月	
二级 VIP(旧)	14800 元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0 月
二级 VIP	12800 元	2014 年 10 月	
三级 VIP	16800 元	2013 年 7 月	
四级 VIP	2080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3 月

2013 年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 C1（旧）班型，收入 5,304.03 万元，占当年培训服务总收入的 79.67%。其次是初级 VIPC1 班型，收入 1,003.17 万元，占比 15.07%。

2014 年公司对班型进行了调整，1 月份新增 C1 强化班，价格为 5980 元，7 月份停招该班型，7 月份又新增 C1 普通班，价格为 6300 元。C1（旧）班型停止招收一般学员，仅接收特定人员报名，如驾校员工等。因此，在 2014 年 C1 强化班和 C1 普通班收入占比较大，而 C1（旧）仍有部分收入是因为前一年报名的学员中一部分是在 2014 年才通过考试，因此收入确认是在 2014 年。初级 VIPC1 和一级 VIPC1 收入占比也较大，分别占 19.56%和 20.24%，则是因为 2014 年 7-10 月公司为缓解排队压力暂时停止了低价位 C1 班型的招生，仅开放 VIPC1 班型供学员报名。另外，公司本年度还调整了二级 VIPC1 的价格和停止了四级 VIP 的招生。

2015 年，公司新增了 C1 周末班，其他班型不变。由于 C1 普通班和一级 VIPC1 的

性价比较高、受学员欢迎，因此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这两个班型。其中，C1 普通班收入较大，收入金额 10,019.99 万元，占比 75.74%。另外，其他差异化的班型也为公司培训收入提供更多来源。

（3）考训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训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名小时（小时）	76,423.00	164,432.00	116,516.00
收费情况（元）	17,210,010.00	39,749,320.00	29,629,680.00
收入确认金额（元）	17,210,010.00	39,749,320.00	29,629,680.00
单位小时收入（元/小时）	225.19	241.74	254.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考训报名小时数分别为 11.65 万、16.44 万和 7.64 万小时，分别实现收入 2962.96 万元、3974.93 万元和 1721.00 万元，单位小时收入分别为 254.30 元、241.74 元和 225.19 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考训收入呈小幅上涨趋势，且增速有所放缓，这主要是由于学员对考前培训需求的增速有所放缓导致。

（4）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由培训服务和考训服务产生。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培训服务业务持续增长，在总收入的占比从 66.89%上升到 87.71%，显示公司培训服务业务发展稳健。而考训服务业务有所下降，考训服务业务占比由 2013 年的 29.78%下降到 2015 年 1-5 月的 11.41%，下降了逾 18%。其业务变化的原因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已有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188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07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与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相适应，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近五年年均增量达 2057 万人。2014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突破 3 亿人，汽车驾驶人 2.47 亿人，占驾驶人总量的 81.62%，全年新增汽车驾驶人 2784 万人。随着我国人均收

入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几年,汽车驾驶培训行业规模将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到2020年汽车驾驶培训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365亿元。

公司是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考训服务和陪练服务业务于一体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借助于渠道优势、规模优势、服务链优势、规范性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昆明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份额逐年增加。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培训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15.92	99.72	16,065.91	99.67	8,176.70	99.57
其中:培训服务成本	7,082.86	85.97	13,883.94	86.13	6,268.51	76.34
考训服务成本	1,133.06	13.75	2,181.97	13.54	1,908.19	23.24
其他业务成本	22.69	0.28	53.37	0.33	35.07	0.43
合 计	8,238.61	100	16,119.28	100	8,211.77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达99%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75%以上均为培训服务成本,考训服务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这也与考训服务业务增速放缓有关。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247.94	51.56%	8,700.64	53.98%	4,068.65	49.55%
汽油、柴油	1090.92	13.24%	2,038.45	12.65%	744.04	9.06%
天然气	160.36	1.95%	217.49	1.35%	267.74	3.26%
配件及修理	128.53	1.56%	136.75	0.85%	233.61	2.84%

折旧摊销	1392.52	16.90%	2,942.00	18.25%	2,197.85	26.76%
保险费用	139.80	1.70%	276.21	1.71%	147.73	1.80%
VIP 餐费	197.82	2.40%	514.19	3.19%	38.92	0.47%
交通费	502.54	6.10%	476.81	2.96%	51.45	0.63%
其他	378.18	4.59%	816.74	5.07%	461.78	5.62%
合计	8,238.61	100.00%	16,119.28	100.00%	8,211.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1）变动成本。包括公司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汽油、柴油、配件及修理、VIP 餐费和保险费用等，主要与期间内培训人次的变化有关，其占比相对较大；（2）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其他成本主要是教材费、过路费和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的是人工成本、汽油柴油和折旧摊销，此三项成本之和在各年均占到了 80%以上，可以看出，公司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教练车消耗的汽油柴油和教练车辆的折旧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符合驾培服务行业的营业特征。其中，人工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4,068.65 万元、8,700.64 万元和 4,247.9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教练员人数的增加，2013 年-2015 年教练员人数分别为 578 人、934 人和 1216 人，增长明显。汽油、柴油各期金额分别为 744.04 万元、2,038.45 万元和 1090.92 万元，也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教练车数量增加，从而使汽油、柴油的消耗增加。折旧摊销各期金额分别为 2,197.85 万元、2,942.00 万元和 1392.52 万元，逐年增加且占比较大，折旧摊销主要系教练车的折旧摊销，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教练车的数量相应增加的结果。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交通费金额为 502.54 万元，占比 6.10%，交通费主要系公司租赁主要接送用于学员培训及教练员、员工的上下班的客车产生的费用。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以提供服务为主，为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公司按照提供服务的部门计入营业成本。教学部、VIP 教学中心发生的费用计入培训成本，学员服务部（业务部）、考试管理部、便民服务中心发生的费用计入考训成本。车管部、维修中心的费用发生时归集在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培训收入及考训收入占比进行分摊，培训成本分摊 80%，考训成本分配 20%，非上述部门发生的车辆使用费或维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

管理费用。

4、毛利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735.00	98.38%	12,494.37	96.81%	1,444.45	82.98%
其中：培训服务毛利	6,147.07	89.79%	10,701.41	82.91%	388.67	22.33%
考训服务毛利	587.94	8.59%	1,792.96	13.89%	1,055.78	60.65%
其他业务毛利	110.74	1.62%	412.21	3.19%	296.37	17.02%
营业毛利	6,845.74	100.00%	12,906.58	100.00%	1,740.82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0%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444.45 万元、12,494.37 万元和 673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98%、96.81%和 98.38%，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增强。而培训服务毛利占比明显增加、考训服务毛利占比显著减少，也与公司培训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和考训服务收入的增速放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04%	1.3	43.74%	28.73	15.01%
其中：培训服务毛利率	46.46%	2.94	43.52%	37.69	5.83%
考训服务毛利率	34.16%	-10.94	45.10%	9.48	35.62%

2014 年公司培训服务毛利率为 43.52%，较上年上升 37.69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是公司正式营业的第一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小，且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使得培训服务毛利较低，2013 年毛利率仅为 5.83%。而 2014 年由于报名人数增加和学员学费的上涨使得培训服务收

入大幅增加，成本增长相对较小，使得 2014 年培训服务毛利大幅增加。因此，2014 年公司培训服务毛利率有着较为明显的增长。2015 年 5 月公司培训服务毛利率为 46.46%，较上年上升 2.94 个百分点，其原因也是培训服务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导致的。

2014 年考训服务毛利率较上期提高了 9.4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考训服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考训服务成本的增幅，而 2015 年 5 月考训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0.94 个百分点，则是由于考训服务收入增速下降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标准化和规模化教学，加大对成本的精细化和集约化控制力度，同时凭借其在市场上的定价权，使公司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方时尚	59.15%	61.36%
云南一乘	43.74%	15.01%

同行业公司东方时尚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9.15%、61.36%，公司毛利率低于东方时尚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较小，学费收入较低；二是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低。而 2014 年公司业务仍处于上升期，虽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毛利率仍存在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01%、43.74%和 45.04%，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258.65	1,956.53	770.51
管理费用	1,285.29	2,527.34	1,745.04
财务费用	1,950.49	4,201.83	2,976.36
期间费用合计	4,494.42	8,685.70	5,491.91
营业收入	15,084.35	29,025.86	9,952.59
销售费用率	8.34	6.74	7.74

管理费用率	8.52	8.71	17.53
财务费用率	12.93	14.48	29.91
期间费用率合计	29.80	29.92	55.1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逐年递增，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上保持同步趋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53%、8.71%和 8.52%，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9.91%、14.48%和 12.93%，均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74%、6.74%和 8.34%，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当期的学员报名数的增加与学费的上涨使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等主要的销售费用增长相对有限，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505.62	753.99	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0	339.62	203.25
广告宣传费	179.22	221.24	136.20
租赁费	167.36	400.16	271.92
社会保险费	37.37	72.11	29.78
摊销费	21.33	48.02	25.94
低值易耗品	19.46	13.47	13.83
办公费	13.53	31.23	10.81
折旧费	13.06	28.88	14.00
业务招待费	11.89	5.41	3.74
住房公积金	9.85	17.34	9.43
职工福利费	3.27	6.71	9.30
差旅费	0.52	0.55	0.47
其他	12.97	17.80	41.83
合计	1,258.65	1,956.53	770.5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与补贴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增长较为明显，是因为销售服务费、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与补贴均出现了增长。其中，2014 年、2015 年 5 月销售服

务费分别为 753.99 万元和 505.62 万元，销售服务费系公司向销售人员支付的招生提成劳务费，自 2014 年度实施招生提成制度后，销售服务费稳定增长。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36.20 万元、221.24 万元和 179.22 万元，增长有加速的势头，可见公司在逐步加强品牌的宣传力度。

2、管理费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5.04 万元、2,527.34 万元、1,28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3%、8.71%和 8.52%，构成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86	714.71	433.05
无形资产摊销	243.02	223.25	3.07
税金	160.00	345.40	319.37
业务招待费	104.21	136.28	129.18
保安及保洁费	99.20	181.05	166.40
折旧费	94.26	249.43	174.07
办公及电话费	93.99	131.15	85.8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2.37	108.74	71.75
水电费	39.42	84.41	84.44
车辆费用	34.59	77.22	74.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66	50.80	11.41
职工福利费	31.17	69.04	87.97
差旅费	20.83	44.18	39.79
修理费	18.68	37.04	22.08
工会及教育经费	13.02	49.29	13.02
其他	1.01	25.34	28.71
合计	1,285.29	2,527.34	1,745.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税金和折旧费等。报告

期内，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为 433.05 万元、714.71 万元和 257.86 万元，出现浮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实行了不同的招生津贴政策，2014 年公司实行的是阶梯式招生津贴政策，因此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分别为 3.07 万元、223.25 万元和 243.02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变动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一块面积为 446.19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竞拍过程中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50.84	4,054.93	2,849.56
减：利息收入	30.16	4.87	5.05
加：其他支出	129.80	151.77	131.85
合计	1,950.49	4,201.83	2,976.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976.36 万元、4,201.83 万元、1,950.49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1,225.47 万元，增幅 41.1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	161.10	54.29	-
政府补助	-	41.47	-	-
其他	40.29	370.28	60.40	40.29
合计	40.29	572.85	114.69	40.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69 万元、572.85 万元和 40.2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接受捐赠及其他。2014 年公司接受捐赠 161.10 万元，主要系云南省一汽工贸有限公司捐赠的车辆。

其他主要为员工提前离职所收取的违约金，2014 年其他发生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将入职未满两年而离职的教练员所收取的不再退还的培训费、复训费结转到营业外收入所致。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税收奖励	-	7.86	-	晋宁县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复〔2014〕63 号	与收益相关
晋宁县就业中心奖励补贴	-	15.60	-	晋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晋政办通〔2012〕199 号	与收益相关
红十字工作经费	-	10.91	-	晋宁县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就业局奖金	-	3.32	-		与收益相关
农资补贴	-	3.7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47			

（五）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	0	0	4.9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3	0	0	4.93
其他	9.63	76.80	0.12	9.63
合计	14.56	76.80	0.12	14.56

注：其他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罚款及 VIP 教练伏诚突发疾病死亡事故赔偿款等支出。

公司税收滞纳金罚款系 2012 年、2013 年的车船税滞纳金，共计 3.9 万元。该滞纳金是由于公司车船税以前是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买，由于代办出现失误，有一部分车辆没有购买车船税，导致产生滞纳金。目前公司已进行整改，由财务部来办理购买车船税，每次都是及时核对、及时购买，不存在滞纳金的情况。

VIP 教练伏诚突发疾病死亡事故赔偿款，共计 65.00 万元。该赔偿原因是 2014 年 10 月 10 日伏诚教练员在接学员来驾校学车途中突发疾病死亡，医院方诊断系突发性猝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伏诚家属协商后达成协议一次性补偿人民币共计 65.00 万元，双方不再有其他经济纠纷。

（六）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88.55	991.42	95.7	3,068.38	1886.88	40.99	154.43	1.13
应收账款	19.67		0.06	-	-	-	177.68	1.3
预付款项	676.29	-30.93	1.93	979.17	-90.35	13.08	10,147.76	74.09
应收票据	-		-	-	-	-	-	-
其他应收款	657.9	-80.30	1.88	3,339.14	5.46	44.61	3,166.41	23.12
存货	147.84	49.26	0.42	99.05	97.15	1.32	50.24	0.3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94.84	367.49	100	7,485.73	-45.35	100	13,696.52	100

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96.52 万元、7,485.73 万元和 34,994.84 万元。

2014 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45.35%的原因主要是预付款项的减少，预付款项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90.35%，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向晋宁县土地储备中心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减少。

2015 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增加，货币资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991.42%，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以位于晋宁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作为抵押，向昆明市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益州分社借款，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减少了 80.30%，其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回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621.79 万元，以及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

款 1,019.76 万元。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现金	7.13	57.98%	4.51	1570.03%	0.27
银行存款	33,481.83	992.80%	3,063.86	1887.43%	154.16
其他货币资金	0	-	0	-	0
合计	33,488.96	991.42%	3,068.38	1886.88%	154.4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盈利带来的现金流增加，二是公司借款增加。

2013 年-2015 年 5 月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13,756.53 万元、30,517.85 万元和 15,247.02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使得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 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有部分资金至期末尚未使用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7.68 万元、0 万元和 19.66 万元，金额较小，这也符合公司业务收款特点。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6 万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辰鼎物业的房租款。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7	-	-	-	177.68	100.00
合 计	19.67	-	-	-	177.68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明辰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6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9.66	-	1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	-	-	-
合计	-	-	-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驾校培训费	177.6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7.68	-	-

应收账款中出现应收驾校培训费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在旧的管理系统中由于学员姓名有重名导致结转收入错位, 出现未收取的培训收入, 对应反映在应收账款中。2014 年经逐项核对, 公司对上述差异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出现上述情况后, 公司自 2013 年年末起至今, 不再按学员姓名, 而是用学员身份证, 并辅以学员姓名核对后进行收入结转。

(3)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 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辰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66	100%

截止2015年5月末, 关联方应账款为应收昆明辰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房租款。

3、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67	81.72	979.17	100	10,146.46	99.99
1 至 2 年	123.62	18.28	0.00	0	1.30	0.01
合 计	676.29	100	979.17	100	10,147.7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147.76 万元、979.17 万元和 676.29 万元，主要内容为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车款、预付保险费等。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减少了 30.9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与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清工程款，使本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云南一汽工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预付车款，未结算原因主要为尚未提车。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一汽工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155.85	2 年以内	23.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83.02	1 年以内	12.28
晋宁浩宇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修理款	35.53	1-2 年	5.25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32.94	1 年以内	4.87
云南华印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332.84	-	49.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562.44	1 年以内	57.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13.24	1 年以内	11.56
云南一汽工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87.90	1 年以内	8.98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76.04	1 年以内	7.77
晋宁浩宇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修理款	35.53	1 年以内	3.63
合计			875.15		89.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晋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款	9,805.67	1 年以内	96.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34.72	1 年以内	1.33
云南锦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00	1 年以内	0.69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12	1 年以内	0.64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46.62	1 年以内	0.46
合计	非关联方	-	10,122.13	-	99.75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818.01	100.00	160.11	19.57	657.90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组合小计	818.01	100.00	160.11	19.57	65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合 计	818.01	100.00	160.11	-	657.9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76.50	16.86	79.67	13.82	496.83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842.30	83.14	0		2,842.30
组合小计	3,418.80	100.00	79.67	2.33	3,33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合 计	3,418.80	100.00	79.67	-	3,339.14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79.87	8.74	35.79	12.79	244.08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922.33	91.26	0		2,922.33
组合小计	3,202.20	100.00	35.79	1.12	3,16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合 计	3,202.20	100.00	35.79	—	3,166.41

(2) 报告期各期, 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4.42	2,898.65	1,479.64
1-2年	136.26	203.55	1,672.59
2-3年	18.34	100.00	166.57
3-4年	99.00	0	100.00
4-5年	100.00	0	0
合计	818.01	3,202.20	3,418.8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18.80万元、3,202.20 万元和818.01万元。截至2015年5月末, 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金额比例达50%以上, 主要系云南本元会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代收培训费。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主要系云南俊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99万元, 以及王兴的往来款100万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保证金	140.70	1,747.17	1,920.60
往来款	393.34	1,513.54	1,218.33
员工借款	245.66	121.84	26.29
其他	38.32	36.25	36.98
合计	818.01	3,418.80	3,202.2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和员工借款等。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保证金和往来款的占比较大，其中保证金主要是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云南俊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车辆保证金以及云南江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等，往来款主要系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兴和周俊宇的借款等。2015 年 5 月末往来款与员工借款占比较大，往来款主要包括云南本元的代收培训费和王兴的借款等，员工借款主要系周瑜、张满金等人的备用金。

2015 年 5 月末保证金和往来款较上期大幅减少，其原因是公司收回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621.79 万元和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 1,019.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内，员工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员工备用金的增加。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本元会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收培训费	329.59	1 年以内	40.29
王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4-5 年	12.22
云南俊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9.00	3-4 年	12.1
周瑜	关联方	备用金	45.11	2 年以内	5.51
张满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8.60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	612.30	—	74.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21.79	1-2 年	48.57
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19.76	1 年以内	30.54
云南本元会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收培训费	229.27	1 年以内	6.87
周俊宇	关联方	往来款	100.75	3 年以内	3.02
昆明佳硕物业管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1 年以内	2.99
王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3-4 年	2.99
合计	-	—	3,171.57	—	94.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00	1 年以内	56.21
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19.76	1 年以内	31.85
王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2-3 年	3.12
云南俊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9.00	1-2 年	3.09
周俊宇	关联方	往来款	98.57	2 年以内	3.08
合计	—	—	3,117.33	—	97.35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云南本元会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代收培训费已于 6 月初按照“T+3”结算方式划转至公司；王兴的往来款余额为 10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纳入坏账；云南俊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金额为 99 万元，由于年限较长，预计形成坏账；备用金金额较大的有周瑜 45.11 万元、张满金 38.60 万元，两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了该款项。

(4) 报告期内，本期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俊宇		100.74	98.56
合计		100.74	98.56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6.57	0	99.05	0	33.60	0
周转材料	21.27	0	0	0	16.64	0
合计	147.84	0	99.05	0	50.24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0.24 万元、99.05 万元和 147.84，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车辆维修配件、汽油、柴油等存货。随着公司培训业务的增长、购置的培训车辆数的增加，公司存货也相应地出现了明显的增长。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908.83	-0.69	67.77	58,308.73	7.85	67.95	54,065.66	87.38
无形资产	20,733.60	-1.06	24.27	20,955.08	86134.89	24.42	24.30	0.04
长期待摊费用	6,753.17	7.24	7.90	6,297.05	-7.11	7.34	6,779.36	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	-83.86	0.05	248.06	-75.27	0.29	1,003.13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35.62	-0.43	100.00	85,808.92	38.69%	100.00	61,872.4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中，2014 年、2015 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均超过 90%，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了一块 446.19 亩土地使用权，使得 2014 年无形资产金额较上期有较大变化。驾校最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为培训车辆、场地设施、培训场地等，2015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三项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9.95%，体现了驾培行业的重资产特征。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08.85	208.22	16,177.98	167.81	3,066.30	202.03	63,63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36	3.76	881.95	10.26	217.65	31.74	1,164.72
（1）购置	19.36	3.76	881.95	10.26	217.65	5.30	1,138.28
（2）在建工程转入	0	0	0	0	0	26.44	26.44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12.80	0	0	0	12.80
（1）处置或报废	0	0	12.80	0	0	0	12.80
4.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43,828.21	211.98	17,047.14	178.08	3,283.96	233.77	64,783.13
二、累计折旧	0	0	0	0	0	0	0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6.61	48.15	2,264.63	31.14	914.23	77.71	5,322.47
2.本期增加金额	439.62	10.30	838.94	13.49	239.65	14.62	1,556.61
（1）计提	439.62	10.30	838.94	13.49	239.65	14.62	1,556.61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4.79	0	0	0	4.79
（1）处置或报废	0	0	4.79	0	0	0	4.79
4.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426.23	58.45	3,098.78	44.63	1,153.88	92.33	6,874.29
三、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0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0	0	0	0	0	0
2.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0	0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0
4.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0	0	0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0	0	0	0	0	0	0
1.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01.98	153.53	13,948.36	133.45	2,130.07	141.44	57,908.8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822.24	160.07	13,913.35	136.67	2,152.07	124.32	58,308.73
-------------------------	-----------	--------	-----------	--------	----------	--------	-----------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47.47	202.47	11,168.97	116.40	2,591.24	205.39	56,33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4.93	5.75	5,034.10	51.41	550.57	0.84	7,447.59
（1）购置	193.70	5.75	5,034.10	51.41	536.77	0.84	5,822.57
（2）在建工程转入	60.00	0	0	0	0	0	60.00
（3）其他	1,551.23	0	0	0	13.80	0	1,56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4	0	25.09	0	75.50	4.20	148.34
（1）其他	43.54	0	25.09	0	75.50	4.20	148.3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08.85	208.22	16,177.98	167.81	3,066.30	202.03	63,631.20
二、累计折旧	0	0	0	0	0	0	0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1.85	23.85	807.48	6.27	405.99	40.84	2,26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6.74	24.30	1,491.94	24.87	508.81	36.87	3,093.53
（1）计提	1,006.74	24.30	1,491.94	24.87	508.81	36.87	3,09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	0	34.79	0	0.57	0	37.34
（1）其他	1.98	0	34.79	0	0.57	0	37.3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6.61	48.15	2,264.63	31.14	914.23	77.71	5,322.47
三、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0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0	0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0	0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0	0	0	0	0	0	0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822.24	160.07	13,913.35	136.67	2,152.07	124.32	58,308.7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065.61	178.62	10,361.49	110.13	2,185.25	164.55	54,065.66

注：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628 辆车辆作为抵押，向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 4,500.00 万元借款，其中用于抵押的车辆，原值为 54,635,111.00 元，期末净值为 44,324,214.04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65.66 万元、58,308.73 万元、57,908.8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驾驶培训业务所需要的场地、建筑物和车辆等。

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243.07 万元，增加 7.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业务量购置了 517 辆教练车，使得运输设备增长明显，从 2013 年的

10,361.49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3,913.35 万元。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1,180.83	21,180.83	27.00
土地使用权	21,153.83	21,153.83	0.00
软件	24.00	24.00	24.00
其他	3.00	3.00	3.00
累计摊销	447.23	225.75	2.70
土地使用权	440.70	220.35	0.00
软件	5.80	4.80	2.40
其他	0.73	0.60	0.30
无形资产净值	20,733.60	20,955.08	24.30
土地使用权	20,713.13	20,933.48	0.00
软件	18.20	19.20	21.60
其他	2.28	2.40	2.70

注：2015 年 5 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昆明市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益州分社取得了 3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1,538,317.23 元，期末净值为 207,131,268.95 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净值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大幅增长，从 24.30 万元增至 20,955.08 万元，增加额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4 年 9 月 12 日，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与一乘有限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晋宁县 2014072），约定出让地总面积为 297,458.65 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05,246,469.00 元，2014 年 10 月一乘有限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5.00	45.00	300.00	3.96	303.96
设备投资								343.35	343.35
场地改造					15.00	15.00		389.12	389.12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16.05	11.29			
拆迁补偿费					15.00	15.00			
合计					91.05	86.21	300.00	736.43	1036.4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校区建设，建设项目主要为考场改造工程项目、考试中心装修项目、VIP训练场地避荫棚工程暨科目二考试场地照明增加工程项目以及场地与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等。

校区建设项目均属于云南一乘“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下的子项目，主要系对校区场地和设施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备等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公司均已获得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相关的手续齐全，已取得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名 称	发文部门	证 号
项目立项	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晋发改经贸发[2011]124号
	云南泛度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保复[2014]721号

工程实施 阶段	《国有土地使用证》	晋宁县人民政府	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
		晋宁县人民政府	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
		晋宁县人民政府	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晋宁县规划局	地字第 530122201131 号
			地字第 53012220152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晋宁县规划局	建字第 530122201138 号
			建字第 530122201521 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晋宁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建字 530116201202200101
竣工阶段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 建设（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昆明市环境保护 局	昆环保复 [2014]721 号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装修费、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5,631.83	5,695.83	5,849.42

装修费	112.94	122.64	63.18
房租	1,006.81	465.92	715.90
办公家具	-	-	16.29
其他	1.60	12.67	134.57
合计	6,753.17	6,297.05	6,779.36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779.36 万元、6,297.05 万元、6,753.17 万元，其中：土地租赁费分别占同期合计数的 86.28%、90.45%、83.40%。土地租赁费系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在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办理前期征地时，支付给村民的费用共计 61,438,113 元，已由一乘有限作为租赁土地租金一次性全额付清（其中：50%作为第一个 20 年租金，另外的 50%作为第二个 20 年租金）。上述土地租赁费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根据《土地租赁协议》，按 40 年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1	40.03	79.67	19.92	35.79	8.95
尚未支付的费用	0	0	912.56	228.14	3,976.73	994.18
合计	160.11	40.03	992.22	248.06	4,012.53	1,003.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60.11 万元，全部来源于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金额为 160.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67	80.45	-	-	160.11
合 计	79.67	80.45	-	-	160.1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79	43.87	-	-	79.67
合 计	35.79	43.87	-	-	79.6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增减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40.00	44.67	4.4	3,000.00		4.07	-	
应付账款	4,486.47	-50.38	4.55	9,040.77	-16.11	12.27	10,776.57	18.38
预收款项	6,478.30	3.29	6.57	6,272.11	27.67	8.51	4,912.94	8.38
应付职工薪酬	775.6	-25.38	0.79	1,039.45	191.83	1.41	356.18	0.61
应交税费	692.88	85.20	0.7	374.13	67.08	0.51	223.92	0.38
应付利息	298.27	330.34	0.3	69.31	-35.48	0.09	107.42	0.18
其他应付款	37,399.86	106.69	37.95	18,094.23	-26.78	24.56	24,710.86	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	-15.74	9.74	11,393.61	80.78	15.47	6,302.34	10.75
其他流动负债	4,487.00	-0.29	4.55	4,500.00		6.11	-	
流动负债合计	68,562.57	27.47	69.57	53,787.78	13.49	73.01	47,394.35	80.82

长期借款	30,000.00	51.52	30.44	19,800.00	106.25	26.88	9,600.00	16.37
长期应付款	-			-			1,593.61	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09	42.42	0.12	60.45	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	50.86	30.44	19,886.09	76.70	26.99	11,254.06	19.19
负债合计	98,558.38	33.78	100	73,669.71	25.62	100	58,644.2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644.29 万元、73,669.71 万元、98,558.3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

公司负债总额 2015 年年末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24,888.69 万元，增幅 33.78%，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校的保证金、教练员安全保证金以及公司代收的考试费等。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向昆明市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益州分社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大幅增长 106.69%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的增长较大，2014 年末余额为 11,325.34 万元，2015 年 5 月末余额为 31,935.39 万元。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40.00	-	-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4,340.00	3,000.00	-

质押借款 1,340.00 万元为存单质押担保，向中信银行昆明北辰支行取得的到期日为

2016年2月6日的一年期人民币短期贷款，担保金额为1,4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3%。

保证借款3,000.00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取得的到期日为2015年9月17日的一年期人民币短期贷款，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7.5%。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周俊宇、周顺文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质押物为股东周俊宇、周顺文合法持有的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19%、30%的股权。2015年5月28日，公司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486.47	9,040.77	10,776.57
其中：1年以上	2,904.37	5,623.36	7,541.72

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50.38%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部分工程结算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55.77	3-4年	19.07%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429.44	2年以内	9.57%
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房租	271.60	1年以内	6.05%
云南白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7.30	3-4年	4.84%
晋宁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189.16	1年以内	4.22%

合计		-	1,963.27	—	43.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84.35	2 年以内	34.95%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86.54	3 年已内	12.3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601.19	1 年以内	6.81%
昆明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53.25	3 年已内	6.27%
云南德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1.03	3 年已内	3.86%
合计		-	5,666.36	—	64.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32.31	1-2 年	26.67%
云南一汽工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1,474.70	1 年以内	13.89%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92.84	2 年以内	9.3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款	895.41	2 年以内	8.43%
昆明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4.27	1-2 年	7.20%
合计		-	6,959.53	—	65.54%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驾培报名学员数（人）	23,551.00	43,549.00	21,074.00
本期收到的学员学费（万元）	16,133.21	32,647.18	13,942.80
期末预收款项（万元）	6,478.30	6,272.11	4,912.94

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驾培报名学员人数增长迅速，从2013年的21,074人增至2014年的43,549人。二是2014年公司部分主打班型收费有所提高，具体收费调整情况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已有说明。

公司收到的学员学费主要包括预收培训费、预收考训费和代收代缴款，其中培训费和考训费通过“预收账款”核算，代收代缴费用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报告期内，通过预收账款反映的“培训费”和“考训费”结转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		期初	本期结转收入	退费	本期报名收费	期末余额	结转比例
2013 年度	培训费	783.48	6,628.50	320.86	10,903.60	4,737.71	60.79%
	考训费	-	2,963.85	-	2,963.85	-	100.00%
2014 年度	培训费	4,737.71	24,585.34	2,628.67	28,672.25	6,195.94	85.75%
	考训费	-	3,974.93	-	3,974.93	-	100.00%
2015 年 1-5 月	培训费	6,195.94	13,229.92	917.41	14,412.21	6,460.80	91.80%
	考训费	-	1,721.00	-	1,721.00	-	100.00%

注：期末余额与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是往来科目重分类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培训费结转收入分别为6,628.50万元、24,585.34万元和13,229.92万元，增长趋势明显。2014年结转收入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教练车和教练员数量增加使得结转收入增加；二是由于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业务形成了标准化流程以及教练员培训经验的提升，使得学员参加考试的通过率提高，从而使结转收入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356.18	9,049.79	8,366.51	1,039.45	4,466.81	4,730.65	775.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946.33	946.33	0	377.28	377.28	0

合计	356.18	9,996.12	9,312.85	1,039.45	4,844.08	5,107.93	775.60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56.18 万元、1,039.45 万元和 775.6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二是公司员工总数逐年增加。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31	3,837.14	4,091.50	773.95
职工福利费	-	312.90	312.90	-
社会保险费	-	193.89	193.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4.72	144.72	-
工伤保险费	-	18.72	18.72	-
生育保险费	-	16.05	16.05	-
重病保险	-	14.40	14.40	-
住房公积金	-	92.87	92.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4	20.321582	29.805042	1.66
其他	-	9.68	9.68	-
合计	1,039.45	4,466.81	4,730.65	775.6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18	7,833.66	7,161.52	1,028.31
职工福利费	-	565.62	565.62	-
社会保险费	-	403.45	403.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65	304.65	-
工伤保险费	-	35.76	35.76	-
生育保险费	-	32.91	32.91	-
重病保险	-	30.12	30.12	-
住房公积金	-	194.77	194.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71	37.58	11.14
其他	-	3.58	3.58	-
合计	356.18	9,049.79	8,366.51	1,039.4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	357.70	357.70	
失业保险费	0	19.57	19.57	
合计	0	377.28	377.28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	904.64	904.64	
失业保险费	0	41.69	41.69	
合计	0	946.33	946.33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11.67	114.64	86.31
企业所得税	35.84	197.37	0
个人所得税	24.59	29.55	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	5.73	4.32
教育费附加	3.35	3.44	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	2.29	1.73
代扣代缴	461.18	21.90	97.48
房产税	-17.33	-16.28	14.01
土地使用税	65.31	15.49	0
印花税	0.36	0	6.55
增值税	0.093204	0	0
合计	692.88	374.13	223.92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营业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3.92 万元、374.13 万元和 692.8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应交营业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也随之

增加。而 2015 年代扣代缴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工程款代开发票所产生的代扣税。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88	7.71	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9.68	35.13	23.6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短期应付款利息	56.70	8.40	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0	18.08	83.74
合计	298.27	69.31	107.42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借款及利息	31,935.39	181.98	11,325.34	-34.22	17,217.69
代收代付款	2,662.76	12.20	2,373.25	24.88	1,900.44
保证金	1,523.30	-0.03	1,523.80	-40.59	2,564.80
往来款	750.10	-69.53	2,462.10	-5.64	2,609.21
房租	418.15	42.67	293.09	-30.00	418.72
招生提成	98.17	-15.84	116.65		-
其他	12.00		-		-
合计	37,399.86	106.69	18,094.23	-26.78	24,71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710.86 万元、18,094.23 万元和 37,399.86 万元。2014 年较上期减少 6,616.63 万元，减少 26.78%，主要系云南省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减少，以及应付股权保证金减少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6.69%，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云南城投借款增加。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云南城投签署《内部资金调剂协议》，向云南城投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利率为 12%。

报告期内，借款及利息主要系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代收代付款主要包括教练员安全保证金、教练员培训费、考试费（含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驾驶证工本、体检费、保险费等。保证金主要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校土地出让保证金、房租保证金等。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丰登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周顺文等发生的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31,935.39	2 年以内	85.39%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	4-5 年	4.01%
教练员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448.40	3 年以内	3.87%
曲靖市麒麟区丰登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	4-5 年	1.34%
红十字会卫生救护培训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282.54	2 年以内	0.76%
合计		-	35,666.33	-	9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1,325.34	1 年以内	62.63%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	3-4 年	8.29%
教练员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236.00	2 年以内	6.83%
周顺文	关联方	往来款	802.00	2-3 年	4.43%
曲靖市麒麟区丰登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	3-4 年	2.76%
合计		-	15,363.34		84.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7077.21	1 年以内	68.78%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	2-3 年	6.04%
股权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	1-2 年	4.03%
教练员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923.50	1 年以内	3.72%
周顺文	关联方	往来款	802.00	1-2 年	3.23%
合计		—	21,302.71	-	85.80%

注：股权保证金系云南城投为购买云南一乘股份所支付的保证金。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935.39	11,325.34	17,217.69
周顺文	参股股东	0	802.00	802.00
合计		31,935.39	12,127.34	18,019.6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00	9,80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1,593.61	6,102.34
合计	9,600.00	11,393.61	6,302.3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2 年收到借款 9,300 万元，2013 年收到借款 7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教练车、交通车及设备，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保证人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及 2014 年已偿还贷款 400 万元，尚未偿还余额为 9,600 万元。

（二）长期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	19,800.00	0
保证借款	0	0	9,600.00
合计	30,000.00	19,800.00	9,600.00

公司以位于晋宁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晋国用[2014]第 1638 号、晋国用[2014]第 1639 号、晋国用[2014]第 1640 号）作为抵押，向昆明市晋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益州分社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3.61
合计			1,593.61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91.46	20,000.00	101.91	20,000.00	118.17
资本公积	925.82	4.23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42.07	4.31%	-375.05	-1.91	-3,075.31	-1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67.90	100.00	19,624.95	100.00	16,92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924.69 万元、19,624.95 万元、21,867.9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 2,700.2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的快速增长，未分配利润的增长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管理的优化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 5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增长 2,242.95 万元，主要系两个原因所致，一是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使得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二是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周顺文和周俊宇本期增加对公司的出资 925.82 万元。

1、股东权益情况

2015年6月10日，一乘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制改造，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XYZH/2015KMA2009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一乘

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8,678,965.31元。经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KM V3046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1,867.90万元，评估价值24,421.30万元，增值额2,553.40万元，增值率11.68 %。

2015年6月26日，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南城投出具了《关于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改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5】65号）》，原则同意一乘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革，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6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KMA20099号”《验资报告》，以经审计后的一乘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934: 1比例折合成2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7日止，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204,262,807.32元，负债总额为985,583,842.01元，净资产为218,678,965.31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218,678,965.31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21000128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丹，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67,899.00			101,767,899.00
周顺文	60,186,363.00			60,186,363.00
周俊宇	38,045,738.00		8,000,000.00	30,045,738.00
包广明等 31 位自然人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67,899.00			101,767,899.00
周顺文	60,186,363.00			60,186,363.00
周俊宇	38,045,738.00			38,045,738.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公司总股本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变化。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925.82	—	—
合计	925.82	-	-

2012 年 5 月 10 日，云南城投与周顺文、周俊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云南城投拟通过受让周顺文、周俊宇股权的方式成为一乘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期，一乘有限正处于培训基地的建设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云南城投取得一乘有限 51%股权的背景下，周顺文和周俊宇作出《承诺》，就一乘有限培训基地建设的工程造价等事项作出承诺，由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承建的道路和场地平整等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由周顺文、周俊宇按 21,274.84 万元包干，若工程造价超出包干价，超出部分由周顺文、周俊宇承担。

根据周顺文、周俊宇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由于工程项目造价经审计，实际造价为 22200.66 万元，已超出包干金额，超出 925.82 万元。故双方约定，由周顺文和周俊宇按超出金额向云南一乘进行补偿。该事项业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

经审计，股东周顺文和周俊宇本期增加对公司的出资 9,258,237.96 元，全部为货

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作为资本公积，由现任股东共同享有。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75.05	-3,075.31	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	0	0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0	0	0
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	0	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	0	0
其他调整因素	0	0	0
本期期初余额	-375.05	-3,075.31	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12	2,700.26	-3,075.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0	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0	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0	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0	0
本期期末余额	942.07	-375.05	-3,075.3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分别为-3,075.31 万元、-375.05 万元和 942.07 万元，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快速增长。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较 2014 年保持稳定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3,075.31 万元、2,700.26 万元和 1,317.12 万元。

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减 (%)	2013 年度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5.84	34,496.92	116.97%	15,899.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7.02	30,517.85	121.84%	13,75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82	3,979.07	85.68%	2,142.92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64	20,958.70	107.30%	10,1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31	4,832.65	180.96%	1,72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32	9,530.75	113.34%	4,46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1	1,331.01	136.67%	5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80	5,264.29	56.67%	3,360.19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19	13,538.22	133.85%	5,789.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756.53 万元、30,517.85 万元和 15,247.0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761.32 万元，增长 121.8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以间接法计算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12	2,700.26	-3,07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5	43.87	3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6.61	3,090.97	2,255.71
无形资产摊销	221.48	223.05	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87	512.74	35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3	0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70.84	4,086.57	2,77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8.03	755.08	-1,00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6.09	25.64	6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79	-48.81	131.2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6.07	-146.79	81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9.33	2,295.63	3,433.53
其他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19	13,538.22	5,789.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9.29 万元和 13,538.22 万元和 5,678.1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75.31 万元、2,700.26 万元、1,317.1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860.03 万元，增长了 133.85%，该变动与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是相匹配的，公司同期净利润增加了 5,775.57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培训业务收入确认是在学员学习并取得相应科目考试合格证明时结转对应的培训收入，故可能出现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确认收入发生在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情形，存在时间性差异。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水平存在略微的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除正常业务往来的费用支出外，主要是公司为学员代收代付考试费、体检费、保险费等，另外，由于公司在项目建设期投入大量资金，正式投入运营时仍需大量资金进行周转，因此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收款项	15,806,203.97	30,699,421.36	14,407,761.00
往来款	11,197,640.00		
保证金	3,557,128.50	6,047,405.00	6,190,240.00
备用金	239,925.00	2,286,610.52	458,498.11
利息收入	301,553.10	48,657.68	50,541.23
政府补助及奖励款	64,545.00	376,925.00	54,000.00
其他	221,201.00	331,694.02	268,179.9
合计	31,388,196.57	39,790,713.58	21,429,220.2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代收款项、往来款、

保证金、备用金、利息收入等。其中，代收款项主要系代收的考试费（含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驾驶证工本、体检费、保险费等。往来款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兴和周俊宇归还的借款。保证金主要系收到的房租保证金等，备用金主要系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利息收入主要系收到吉安顺、佳硕物业等公司的借款利息。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付款项	16,196,796.96	25,312,661.36	9,557,273.00
往来款	8,900,000.00	3,500,000.00	11,413,570.00
销售服务费	5,154,908.80	5,718,877.00	
广告费	3,452,731.25	2,087,863.00	1,233,191.00
租赁及物管费	1,403,499.95	3,990,627.55	4,503,587.42
业务招待费	1,164,382.80	1,431,877.90	1,303,885.30
办公费	1,736,148.59	2,283,596.38	2,243,088.84
保证金	1,107,557.79	2,647,094.63	1,415,452.25
备用金	907,906.00	2,361,372.37	349,104.10
车辆费用	436,344.08	1,142,103.31	732,707.12
中介服务费	311,950.00	573,000.00	50,000.00
差旅费	223,061.50	462,804.60	223,010.70
代理及策划费	96,619.40	373,422.49	104,592.00
罚款及滞纳金	75,339.85	42,585.10	
其他	800.00	714,979.50	472,487.99
合计	41,168,046.97	52,642,865.19	33,601,949.7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代付款项、往来款、保证金、销售服务费、广告费、租赁及物管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代付款项主要系考试费（含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驾驶证工本、体检费、保险费等。往来款主要是系王兴、叶季秀、曲靖市麒麟区丰登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借款；销售服务费系支付给招生人员的招生提成；广告费主要系昆明鑫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昆明铂思泊广告有限公司、昆明蒂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广告费；租赁及物管费主要系房租、保洁、垃圾费、水电费等；业务招待费是接待发生的费用；办公费主要系复印费、书刊费、合同

工本费等；保证金主要系教练员保证金；备用金是员工备用金。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南城投间接控制公司 5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城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云南城投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顺文	持有本公司 30%的股份
2	周俊宇	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周顺文先生，男，1956 年 9 月 3 日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为：51022619560903****，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大石镇。

周俊宇先生，男，1974 年 9 月 24 日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为：53012119740924****，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吴家营乡，现担任云南一乘总经理。

（2）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云南城投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

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企业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城投控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1	云南城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教学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津桥学院管理、空港新校区建设、职业素质提升及在职学历教育培训业务。
2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程监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作，为业主提供项目代建或阶段性项目实施管理。
3	津桥学院	13,528.915744	100.00	教育	公司主要从事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4	英华美学院		100.00	办学活动	主要从事英语、法语方面的教育培训，目前尚未开展正常的教育培训活动
5	北京云南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5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12日)；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0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洗衣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危险性项目除外)；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健身项目服务、停车场服务。
6	云南城投版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洗涤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公共浴室、游泳池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涤服务、餐饮服务及住宿服务。

7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对水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342.9184	32.8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9	云南城投甘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000.00	6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医疗产业管理与咨询。	公司主要业务：对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国际医院建设及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经营管理。
10	云南城投医疗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000.00	65.00	医药相关产业开发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计划主要任务是云南省中医医院扩建滇池院区项目的建设。
11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12	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 000.00	70.00	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与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
13	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40, 000.00	1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龙马新居、西山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官渡区方旺片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棚户片区改造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14	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00	92.00	温泉旅游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宾馆酒店行业投资；提供体育休闲及健身服务；桑拿、美容服务；温泉洗浴、餐饮、住宿服务（仅限分公司悦椿温泉村经营）；旅游产品、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温泉 SPA 项目。

15	云南城彝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00	51. 00	竹笋、月腥草、嫩刺牙、薇菜、岩韭菜、洋姜、蕨菜、白云豆、天麻（上述仅限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零售；铅锌矿石的购销；商务咨询、健康保健咨询、生物科技咨询。	公司主要从事彝良县矿产资源、生物资源开发。
16	云南城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000. 00	95. 00	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汽车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材集中采购、融资、大宗原材料贸易、商品砼生产。
17	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00	100. 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1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50. 00	54. 074	投资、研发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剂等新药和功能食品研究及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转让、地道药材种植；受委托进行药物研究、中试；技术培训、咨询指导、企业发展策划、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19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20, 000. 00	46. 38	原料药（三七总皂苷、豆腐果素、盐酸小檗碱、罗通定、黄藤素、灯盏花素、岩白菜素）；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和合成、生产和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天然药物有效成分制剂及国外天然植物药的引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咨询，日用化工商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生产、经营、销售、代理、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三七全产业链运营。
20	云南本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00	45. 00	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服务及数据处理与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消费卡、金融投资、健康产业、网上支付等业务。

21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	2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业务。
22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50, 000.00	55.00	会议展览；物业管理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园林设计及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具、文化用品、健身器材、公益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的设备）、汽配、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	公司主要致力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23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30, 000.00	99.00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的研发；旅游产品、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玉石制成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等。
24	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0	30.00	酒店管理；住宿；特大型餐饮服务、食堂（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酒、珠宝玉石制成品、黄金白银饰品、服装、皮具（含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主营项目为：酒店管理，住宿，特大型餐饮服务、食堂，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等。
25	云南梦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0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26	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100.00	1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保理、与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27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投资有限公司	3, 000.00	100.00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业务主要支持云南省内优质城镇化项目建设。
28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00.00	24.75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主营基金日常管理。
29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 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各项债权投资业务、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业务。
30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00	45.0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帐等业务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厨具用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人才培养；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	公司主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金融服务、健康产业等。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控制的公司清单、各公司官方网站。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周俊宇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为云南中投新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新亚太”）和昆明吉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顺”）。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持股情况
中投新亚太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宁华；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04栋5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注册号：530000100056309；营业期限：201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俊宇直接持有该公司59%的股权。
吉安顺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远仁；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吴家营村；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磷矿销售；注册号：53012110000019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日至永久。	2013/1/1以前，周俊宇直接持有该公司63%（对应出资额1260万元）的股权。2013/2/25，周俊宇将持有的63%股份转让给其父亲的兄弟梁远仁。2014/5/7，梁远仁将持有的63%股份转让给周俊宇。2014/7/30，周俊宇将持有的63%股份转让给梁远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周俊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瑞达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浩；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纸制品、文具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消防器材、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磷矿销售；注册号：530121100005222；营业期限：2005年4月11日至永久。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公证，出具“[2015]云南昆明信证民字第29590号”《公证书》，证明2011/5/4—2013/3/12期间，周俊宇委托自然人王培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3/3，周俊宇通过代持人王培羽向自然人陈浩转让了其持有的100%股权，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东为陈浩，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对周俊宇的访谈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权转让至陈浩后，周俊宇已不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周顺文、周俊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华佳物业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燕萍；公司住所：呈贡县吴家营（云师大呈贡校区建设指挥部）；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注册号：530121100020750；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燕萍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周俊宇前妻；周顺文担任该公司监事。

	日。		
舒驾商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昆华；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004幢1单元5层501号；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530111100240181；营业期限：201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宁燕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该公司控股股东张宁燕系周俊宇侄女
辰鼎物业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先琴；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回龙村212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清洁服务；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530122100019893；营业期限：201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先琴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控股股东王先琴系周俊宇的舅妈
佳硕物业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先琴；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委会(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注册号：530121100001874；营业期限：2008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先琴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该公司控股股东王先琴系周俊宇的舅妈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丹、周俊宇、李宁华、杨承楠、王宇	本公司的董事
2	钟显华、李红琼、马强	本公司的监事
3	普海东、包广明、刘升富、焦路、刘凡、谭旭春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

②与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先琴	周俊宇的舅妈
2	张宁燕	周俊宇的侄女
3	梁远仁	周顺文配偶的兄弟
4	梁远会	周顺文配偶的姐妹

③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瑜	参股股东
2	王田飞	参股股东
3	胡水建	参股股东

(5)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晋宁源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安汽修”）。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股权性质	云南一乘持股比例
1	源安汽修	法人独资	100.00%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焦路；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530122000003711；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永久。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是周顺文和周俊宇系近亲属关系（周顺文与周俊宇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决议，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以下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就餐、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等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硕物业	食堂餐费	417.33	1,130.09	0
诚泰保险	保险费	68.28	62.81	25.80
舒驾商贸	VIP 学员住宿费	25.74	51.49	0
辰鼎物业	物业管理费	25.00	12.50	0
辰鼎物业	绿化费	25.00	20.00	0
辰鼎物业	水管改造-修理费	6.15	0	0
华佳物业	食堂餐费	0	40.14	470.85
合计		567.5	1,317.03	496.6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100%	100%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佳硕物业	食堂餐费	因公司经营管理运营需要	VIP 学员按 10 元/早餐、25 元/中餐结算；员工按 10 元/餐结算；公司接待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
诚泰保险	机动车保险费（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按中国保监会批准执行的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并计收保险费。	按中国保监会批准执行的条款和费率提供服务并计收保险费

	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			
舒驾商贸	VIP 学员住宿费	因公司经营管理运营需要	学员每人按 60 元/晚结算; 公司接待按每间 120 元/晚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
辰鼎物业	绿化养护承包	因公司经营管理运营需要	2014 年 9 月 9 日, 公司与辰鼎物业签署了《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有效期为 4 年。公司应每年向辰鼎物业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60.00 万元, 按季支付。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
辰鼎物业	保洁服务承包	因公司经营管理运营需要	2014 年 10 月 1 日与昆明辰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将公司的保洁工程承包给辰鼎物业。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为 4 年。公司每年向辰鼎物业支付保洁费用 50.00 万元; 按季支付。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舒驾商贸	快捷酒店物业服务承包费	29.17	46.67	—
辰鼎物业	超市及食堂承包经营费	49.17	29.50	—
合计		78.33	76.17	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100%	100%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舒驾商贸	快捷酒店物业服务承包费	因公司经营管理运营需要	2014/9/9, 公司与舒驾商贸签署了《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公

			地快捷酒店物业服务承包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有效期为 4 年。每年向公司缴纳承包费 70.00 万元，保证金为 10.00 万元。按季支付。	开招标
辰鼎物业	超市及食堂承包经营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015/1/1，公司与辰鼎物业签署了《一乘驾校超市及食堂承包经营合同书》。该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辰鼎物业每年应向公司支付超市和食堂的承包经营费用 118.00 万元；按季度支付。	参照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公开招标

(3) 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股东云南城投的借款及支付利息明细如下：

时间	借款金额（元）	利息（元）
2013 年年初余额	28,232,101.00	1,459,939.00
本年增加	147,500,000.00	18,474,678.64
本年偿还本金/支付利息	20,000,000.00	3,489,800.23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初余额	155,732,101.00	16,444,817.41
本年增加	255,176,791.00	27,513,063.09
本年偿还本金/支付利息	297,655,452.83	43,957,880.50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初	113,253,439.17	-
本年增加	200,000,000.00	6,100,423.11
本年偿还本金/支付利息	0	0
2015 年 5 月末余额	313,253,439.17	6,100,423.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云南城投签订的《借款协议》或《内部资金调剂协议》明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约定利率	备注
1	2012/6/8-12/8	15,000	15%	根据云南城投与云南一乘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补充签署的《内部资金借款展期协议》，该笔欠款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	2013/5/2-8/2	1,700	12%	根据云南城投与云南一乘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内部资金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
3	2013/5/7-8/7	1,000	12%	根据云南城投与云南一乘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内部资金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4	2013/7/15-10/15	5,530	12%	—
5	2013/8/9-11/9	2,320	12%	—
6	2013/8/1-11/1	1,600	12%	—
7	2013/9/18-12/18	1,800	12%	后因云南城投资金调配原因，实际借款到账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8	2013/10/31-2014/6/30	13,973.201	12%	—
9	2013/11/4-2014/6/30	1,600	12%	—
10	2014/1/15-6/30	2,500	12%	—
11	2014/1/28-6/30	1,600	12%	—
12	2014/6/25-2015/6/30	17,500	12%	—
13	2014/7/29-8/29	600	12%	—
14	2014/8/1-2015/6/30	1,600	12%	—
15	2014/8/21-9/21	6,200	12%	—
16	2014/10/10-12/15	12,000	12%	—
17	2015/5/26-6/10	20,000	12%	—

②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约定利率 (/年)	利息发生额 (元)	还款日期
向公司借款的关联方	吉安顺	2013/3/22—2016/3/21	2,300.00	9.0725%	162,296.94	2014/12/08
	佳硕物业	2014/10/10—2015/10/9	100.00	12%	80,666.67	2015/5/29
	周俊宇	2012/12/31—2015/12/31	100.74	不计息	—	2015/5/28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周顺文	2012/12/31—2015/12/31	1,836.29	不计息	—	2015/5/28

注 1：本公司与吉安顺于 2013 年 3 月签订的《内部资金调剂协议》及《补充协议》，吉安顺向公司借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到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为计息和不计息资金，计息期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9.0725%。

注 2：本公司与佳硕物业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内部资金调剂协议》及《借款协议》，佳硕物业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到 2015 年 10 月 9 日，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共计 242 天）计息期借款年利率为 12%。

（4）关联方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城投	本公司	3,000.00（注1）	2014/9/17	2015/9/17	否
云南城投	本公司	9,600.00（注2）	2012/11	2015/11	否
云南城投	本公司	4,487.00（注3）	2014/12/20	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云南城投	本公司	12,000.00（注4）	2013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是

注 1：2014 年 9 月 17 日，一乘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312202014M1000000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乘有限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一乘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312202014M1000001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乘有限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云南城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云南城投与一乘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云南城投对于一乘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 5000 万的最高额担保。

注 2：2012 年 11 月 13 日，一乘有限与晋宁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晋城信用社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晋固借字第 246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2012 年 11 月 13 日，云南城投与晋宁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晋城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云南城投对 2012 年晋固借字第 246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4 年 12 月 14 日，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云南城投、一乘有限签订的《保

证合同》(编号: EGIC-DB-YCJX0120141215),为确保云南一乘履行其与北京恒嘉签订的编号为 FGIC-HILYgX0120141215)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 4487.00 万元以及其他义务,云南城投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云南一乘对北京恒嘉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4: 2013 年 2 月 2 日,根据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云南城投、一乘有限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XDZL2013-005),一乘有限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信达租赁,再由信达租赁出租给一乘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租赁物为一乘有限所有的车辆及道路。车辆部分为一汽大众捷达车 480 辆、厦门金龙大型客车 5 辆、东风牵引汽车 2 辆、厦门金龙中型客车 2 辆、东风大型货车 10 辆、一汽大众宝来汽车 6 辆,共计 505 辆。道路部分为晋宁 D2 路西延线市政道路及驾校内场地道路。转让价款为 1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一乘有限须向信达租赁交付租金,租赁利率为 7.0725%。根据合同约定,一乘有限和云南城投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一乘有限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信达租赁有合理理由认为一乘有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信达租赁亦有权利随时要求云南城投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辰鼎物业	19.67	—	—	—	—	—
其他应收款	吉安顺	—	—	1,019.76	—	1019.76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本元	329.59	19.35	229.27	11.46	—	—
其他应收款	周俊宇	—	—	100.75	—	98.57	—
其他应收款	周瑜	45.11	2.32	2.62	0.13	10.89	0.54
其他应收款	王田飞	35.00	3.50	35.00	1.75	—	—
其他应收款	胡水建	25.30	2.53	26.60	1.33	—	—
预付款项	吉安顺	—	—	562.44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辰鼎物业的应收款项为超市及食堂承包经营费。公司对吉安顺、周俊宇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对关联方借款。公司对云南本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由云南本元代公司暂收的学员学费（包括培训、代收考试费、保险等），按“T+3”结算方式划转至公司，系公司为节省 POS 机刷卡手续费，以及利用本元第三方支付功能实行学员在培训基地区域内的“一卡通”模式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公司对吉安顺的预付款项系预付培训基地建设的工程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本元的其他应收款 329.59 万元已经全部结清。周瑜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 7 月结清，王田飞、胡水建的其他应收款项预计 2015 年 9 月收回。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辰鼎物业	—	29.50	—
预收账款	舒驾商贸	17.50	46.67	—
应付账款	吉安顺	—	—	140.72
应付账款	诚泰保险	68.28	62.81	25.80
应付账款	辰鼎物业	3.65	32.50	—
应付账款	佳硕物业	159.17	50.42	—
应付账款	舒驾商贸	37.23	51.49	—
应付账款	华佳物业	—	—	124.29
其他应付款	云南城投	31,935.39	11,325.34	17,217.69
其他应付款	周顺文	—	802.00	802.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辰鼎物业、舒驾商贸的预收账款系预收的食堂、酒店等承包费。公司对吉安顺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未结算完毕的工程尾款。公司对诚泰保险的应付账款系公司机动车的保险费。公司对辰鼎物业、舒驾商贸、佳硕物业、华佳物业的应付账款系应付给关联方的餐费、住宿费、绿化费、保洁服务费等。公司对云南城投、周顺文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关联方的借款。

3、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华佳物业、佳硕物业为公司提供食堂餐饮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或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改制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约定，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此外，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通过了《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指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指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3、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顺文和周俊宇、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云南一乘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一乘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云南一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云南一乘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云南一乘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一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云南一乘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云南一乘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云南一乘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云南一乘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云南一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云南一乘所有。”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27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顺文、周俊宇、包广明等34名股东签订《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9146比例折合成2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KM V304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据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0,426.28	122,979.68	2.12 %
负债总计	98,558.38	98,558.38	
净资产	21,867.90	24,421.30	11.68 %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非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和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源安汽修。

源安汽修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认缴程序，尚处于办理开业登记过程中，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十四、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根据新华社等媒体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中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即将印发实施，其中包括公安部门 2015 年驾照直考政策的改革。截止目前，全国有部分地区已经试行自主预约考试。未来监管部门如果推进改革具体细则或方案，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更加便利于驾驶

人培训的政策，学员对驾校培训与考试代办的依赖度将会进一步降低，对驾培学校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面对公安部即将实施的直考政策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凭借在云南地区规模、场地、管理、品牌四个方面的突出优势，已做好各方面的应对准备，拟通过增加考试场地与设备，提升驾驶培训的整体质量，吸引更多学员，以及考点并购等外延式扩张策略，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的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

2、市场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昆明地区，尽管公司目前是目前全省乃至全国单体驾校中规模最大的，公司硬件、软件设备也是全国领先的，但是受制于相关的管理部门对汽车驾培培训的公司注册属地培训的相关规定，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模式难以在省内其他地区快速有效复制，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驾驶培训对场地需求量较大，因为我国土地供应有较为严格的供地指标、招拍挂手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限制，公司不断扩张所需培训土地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扩张存在较大困难。如果未来相关土地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且省内竞争的持续加剧，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2）驾培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公路里程数量的高速增长，道路交通、用车环境等基础设施配套日趋成熟，以及中国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汽车驾驶已成为重要生活技能，推动驾培服务行业快速发增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标准化管理、资金、人才的集中优势为，快速复制实现规模型扩张，从而突破行业发展的地域性束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和快速发展，将存在着被同行业模仿甚至是超越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占地约 1,450 亩，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与云南一乘签订的《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和《土地租赁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 297,458.65 平方米（实际用地 446.19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晋国用（2014）第 1638、1639、1640 号），剩

余 985.9 亩已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尚待办理土地的征收及规划调整和出让等手续。根据《土地租赁协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向一乘有限出租位于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面积为 958.9 亩的土地使用权，约定该部分土地用于绿化、运动草坪、道路及绿化管理用房等临时设施设备。该《协议》已明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已经完成该土地的收储工作，并已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保证租赁土地已纳入建设规划，并足额支付了征地费用。土地租赁时间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共二十年，二十年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二十年。

一乘有限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除将部分用地用于绿化、植树造林、苗圃、花卉、运动草坪、道路及绿化管理用房、物资堆放用房、工人生产用房等临时设施设备外，还在部分土地上建设了训练场地和少量自建房屋，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尚未履行规划等审批手续，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违反了《云南泛亚驾驶员培训基地土地租赁协议》之约定，存在法律瑕疵。未来若因该法律瑕疵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土地，则公司会失去培训场地方面的竞争优势，但公司将通过公共道路、租赁多块面积较小场地等方式来开展驾驶培训，根据晋宁县晋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云南一乘按现状继续租用该土地，不会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故该项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乘有限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顺文和周俊宇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一乘有限在租赁土地上所进行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因租赁关系提前终止或到期未能续租而遭受损失且未受到第三方赔偿的，将以该受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按现持股比例向一乘有限支付补偿金，保证一乘有限不因土地租赁关系的变化而产生损失。”

2015 年 11 月 5 日，云南一乘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子公司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现租赁部分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逾期不能取得而造成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我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晋宁县规划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云南一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今，遵守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建设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公司曾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外(2012 年 5 月 30 日)曾经受到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 号”的行政处罚。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为云南一乘在 2011 年 11 月未报经批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晋宁县晋城镇石碑村的土地 954732.63m² 建云南泛亚国际驾驶员培训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44 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9,547,326.3 元。

公司 2012 年 5 月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11 月没有完成土地移交准备开工建设，在破土开工工程中，晋宁县国土资源局“晋国土资【2012】9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9547326.3 元。当时土地上面没有相应的建筑物，作出没收非法建筑物的处罚是法条内容规定的体现，实际是处罚认定的违规时点（2011 年 11 月 28 日）并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了 9,547,326.3 元罚款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因无执行对象无法完成执行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故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

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针对执行情况，由于晋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是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开工初期上面没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执行，即使有，依照法律规定也超过了执行时效，客观上已不能再执行。

此后，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受让部分土地使用权（297,458.65 平方米，约 445.96 亩），剩余土地由公司与晋宁县晋城镇土地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非法占地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的规范，国土资源局关于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措施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已过执行时效。晋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云南一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虽然公司存在上述情况，但该事项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教练员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多层次的绩效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员工，使得公司学员合格率逐年提升，员工流失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但仍不排除公司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属于“营改增”范围，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营改增”的可能，如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适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将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变化，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负上升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9、0.14、0.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60%、78.96%、81.84%。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43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9600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学员对驾培服务需求,通过财务杠杆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业务特点来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能有效应对目前负债的利息水平。但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流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将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驾培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员工人工成本、燃料费、汽车零配件等。公司所用燃料为汽油、柴油和天然气,耗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耗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耗用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汽油	数量(万升)	138.15	208.07	273.49%	55.71
	单价(元/升)	6.27	7.43	0.13%	7.42
	金额(万元)	866.21	1545.93	273.99%	413.36
柴油	数量(万升)	39.49	71.07	59.03%	44.69
	单价(元/升)	5.69	6.93	-6.35%	7.40
	金额(万元)	224.71	492.5	48.94%	330.68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30.37	41.19	-18.77%	50.71
	单价(元/立方米)	5.28	5.28	0.00%	5.28
	金额(万元)	160.36	217.49	-18.77%	267.74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消耗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2.32%、14.00%和15.19%。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剧烈,国内油价调整频繁,若未来油价大幅上涨,将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62 %、64.66 %和 60.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年平均人工成本分别约为 4.5 万元、6.28 万元和 6.44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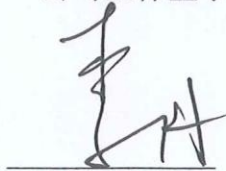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面向的学员均是个人。公司在各报名网点均安置了 POS 机，但收取学费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学员偏好，学员按其支付的方便程度，可选择现金支付、POS 机刷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8,813.01	43.25%	35,819.06	87.13%	15,743.78	100.00%
POS 机	11,538.07	56.62%	5,293.08	12.87%		
支付宝	25.50	0.13%				
合计	20,376.57	100.00%	41,112.14	100.00%	15,743.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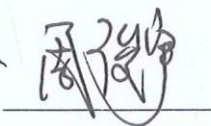
针对现金收款比例较大的情况，公司除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收支两条线，实行不同部门、不同人员相互稽核；现金收款实行“日归日结”的制度，通过公司“ERP”系统功能与模块的不断完善实施精细化与流程化管理等方式外，自2014年9月起开始使用POS机收款方式。2015年4月起，公司除总部设有现金收款外，其他所有报名点全部实行刷卡收款。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式收款，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如支付宝、转账等。经整改，公司现金收款比例下降明显，2013年至2015年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100.00%、87.13%和43.25%，但由于学员的缴款方式喜好，仍有较高比例的现金收款，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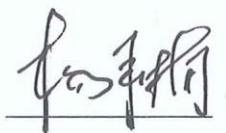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丹



周俊宇



杨承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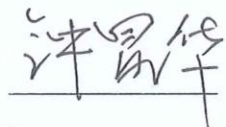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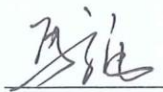


李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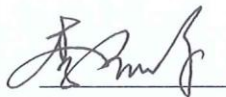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钟显华



马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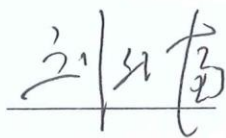


李红琼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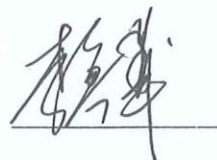
刘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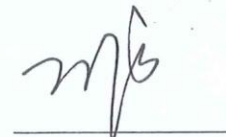
谭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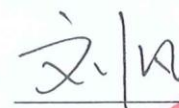
焦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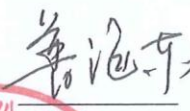
李宁华



包广明



刘凡



普海东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东方
王东方

闫宝峰
闫宝峰

谭晶
谭晶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方
王东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2015 年 11 月 9 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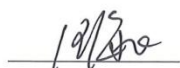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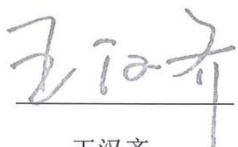


汪海飞



姚 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汉齐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杨志明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明 陈勇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